

212

# 綏遠合作通訊

第三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出刊

編者的話

## 目錄

遼寧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編印

### 三編者的話

一件事做，要想做得成功，單憑一方面的力量，是不行的；必須無分內外，不論上、下，大家一致的努力，才能達到成功，也才能達到謀元善的地步。

現在，就我們從事的合作事業來說，合作社不是一個簡單的工作，而且是一個新興的經濟事業。在今天建設民主的新中國的時候，加強了人民民主主義經濟制度的使命；在農業工作的推行上，如何能便這一項事業，日新月異地進步和成功？如何能便農戶上下，農場地主、雇農和工人，密切配合，步伐一致，發揮半殖民主義的作用，加強工作們效率？這都是大家應該注意的先決問題了。

我們進行工作時，不但省級與縣級之間，要息息相連；就是縣級與鄉級之間，也要時常互通消息，彼此瞭解。各級的命令意旨能迅速地傳到各鄉鄰；各級的工作情形，困難問題和解決的辦法，除了井上報報書外，也應該使用各級的縣部轉知書。因此，每一鄉村的工作，都有合作者參與並行的瞭解實況，一定可以有了一個更清楚而明白的認識，大家也都能够常保持情形，無論哪個方面，或廣的方面，或細微的方面，能夠徹底的溝通起來，所有每一層位的合作者應當對於本省合作者的意見；則一合約的推動性，自必加強，而工作的效果，亦自必可以增大了。

從另一方面來說，我們全體的合作者同志，都應當身於合作事業，在今天建設的征途上，

編者的話

## 目錄

編者的话

合作事業必求成功

傅士席訓話



R  
559.05  
263

列寧在經濟建設上作上一部份經濟戰士的責任。平時，人家分立在各方面，執着自己所負的任務，彼此間見面的機會甚少；因此，在感情上不能建立起進一步的友誼，也很少常常互相通訊、互通消息；這不僅在彼此德業修養方面，是一個很大的缺點。就是在整頓的工作上，也免不了要受到極大的影響，所以，我們全體的同志，必須瞭解這個道理，在工作當中，結成相互間友誼的連鎖，使彼此間了解了情形。

二

緊急非常迫切：對於德性的修養，會作細緻的研究，工作並找經驗的探討，工作困難問題的確實解決和明確易懂的檢討，都可藉彼此通訊，時常不斷地交換意見。這樣，對於工作上的改進和個人的進修，都是有極大的幫助的。

三

那麼，這個重視聯絡的責任，誰來擔任呢？最近，祇有靠本刊來擔當這個任務了。

不過，因為全省的同志，一向對本刊連打了一首，還有印象不大明瞭；而且本刊所刊載的文章和一些零碎的材料外，關於彼此研究問題，增進德業修養的通訊極少，感覺極度飄流。同時，又因為一些物質缺乏和印刷費昂貴的緣故，不能定期出版，中斷的時間太長；當然這一情況條件限制，使人無可奈何的事情；但是，我們真希望責任的人，未能排除一切困難，盡到自己的職責，也是使我們深為失望，而對一般讀者，甚致懷疑的。

總而之之，本刊發行目的，已於前面略加重述，不能按期出版和內容不大充實的現狀，也分別指出。我們真懶得費力設法充盈財政的困難，務求達到預期的目的，從本年度起，財政編略加擴大，內容亦力求充實。同時，在印刷費異常支綱的現狀下，對於本刊的編印，也不失應付的原則，暫時多編印會刊，以資增資。關於工作報導部分的材料，一出增刊後，至希開於全省今工作事業的改進和有助

於全體同志進德修業的通訊稿件，希望每一組同志或多地通訊投閱，提供文字，以便整理編印，代民廣播。我想照此一貫進行，則全體會工同志的願望，自旦夕確切，而本省合作事業的進展，也可藉以得到很大的裨益了。（附）

## 國父說

分配之社會化，更是歐美社會最近的主導事務，人類自由人間接受來的。商、用銀紙的價錢，從出售者買得貨物，毋需到消費者，一轉手之勞，便賺許多價錢。這種貨物分配不平等，消費者在這種商人分配制度之下，無形之中受極大的損失。近來研究得這種制度，可以改良，可以不必由商人分配，可以用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譬如英國新發現的消費合作社，就是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貨物；歐美各國的市政府分給水電、煤氣以及麵粉、牛奶奶、牛油等食物，就是由政府來分配貨物，像履舟配的新方法，便可以使省去商人可賺的價錢，免去消費者所受的損失，就這種新分配方法的原理講，就可以說是分配的社會化。

# 傅主席對全省合工人員訓話

## 一合作事業必求成功

各位同志：

我們辦理合作事業的人，與大眾兒郎，感情非常高興。

這次特供升旗的機會，與大眾兒郎，感情非常高興。這是今天我們不論是國民黨或黨員，或是一般上層青年團的同儕，從事合作事業，真目的都是為了實現三民主義，才來辦理合作。絕不是爲辦合作而辦合作。在座的各位同志，不論是黨員或團員，今天都負有兩個任務，其一，爲使三民主義實現，其二，爲使合作事業成功。所以每個同志，必須先有一個大目的——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然後才應該求達到這個小目的——實現於合作事業的成功。小目的的合作事業，必須深入到幹部的整體中去考察，經不能離開整體而單獨來看。這才辦合

作，一定可以一年有二年的效果；一次有一次的成績。這一個前提確定以後，大家應該注意以下幾點：

第一、辦理合作，必須要把合作辦成功，如果我們口口聲聲爲辦合作辦合作，那只是形式的，表面的，換句話說，這只是講漂亮，求名譽，就如在民國十七八年那個階段，有些對外國學習合作回國的人，往往是想借辦合作，來作他們求地位的一個媒介，政治活動的一個階梯。至於合作事業，能否有成就，則與他們本身毫無關係。所採那時只是說的漂亮好聽而已。今天我們辦理合作，當然都非昔比，不

專  
載

主觀的任務放在第一線，要把事業的成功，才重要，而個人的成功，也歸宿之而榮。

第二、既然這是實踐三民主義的大目的之一，而辦理合作一大目的，是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小目的是辦理合作事業，所以和各部門的工作就得配合在一起，不能各自爲政。如果單純只是辦合作，不與別的

工作相配合，那恐怕以又造成民國十七八年是以辦合作來有空隙，做招牌，作政治地位引進之門檻，流爲形式而實際了。必須與各種工作相輔相成，互相連貫，才能達到辦理合作的目的。合作事業在民主主義中佔重要的地位，而民民主義是三民主義中最重要的一部份。

三民主義整體統一，不是顧此失彼的，必須是寧事，政治，經濟等各部門配合起來去做，才能達到目的。所以我要求同志們，對於別個部門的工作一定要配合進行。這一點，張處長知道的非常明白，瞭解的非常清楚，他已詳細的告訴大家了。如果不與各部門工作相配合，那就會從事者自己認爲這樣作下去——好處是能與各部門工作步調一致，互相協調；壞處則容易被互相推諉，各不負責。其實不然，這只有對國家民族不負責任的幹部，才能發生這種現象。我們對國家民族負責任的幹部，纔絕不應該有這種推諉敷衍的心理。雖然如此，我們還

舉辦黨員小組會議，彼此經常檢討，互相批評，使同志們對工作有正確的認識，也不能推諉敷衍。

今天我們要實施的合作政策，土地政策，糧食管理，物資管理，以及組訓民衆等，都是一而二，二而一，誰也離不開誰，互相爲用的。如土地與合作兩個政策，更聯繫的密切，絕不能分離。我們整理出來的土堆，一定要交給合作社來分配。就是物資管理，也是如此。有了便宜的東西，沒有法不給人民分配，也可以用合作方式來發

配，人民要向政府有所徵納，可以附合作的方式來徵納。所以說：合併事業，是要與各部門工作去配合作，才能有效果。

同志們！我們的作法，在政論上是用編組集中的方式，把人民組織起來，在思想上是用黨團組織的方法，把有力氣魄與產生意願，都正確的農民組織起來，作爲我們的核心，在經濟上是用合作社的方式，把利益相同的人民組織起來。思想，政治，經濟三方面配合進行。這是我們所做的合作事業，我們不像一般人，把合作的非常狹隘，我們所謂會有忌廣義的，不過其中有一個最重要問題，就是在精神上必須有共同達的大目的——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才能做到合作。如果沒有一個共同的共識目的，便談不到合作。如歷史上蘭相如和廉頗，所以能够聯繫合作，就是由於他們的目的都是爲了趙國。我們今天的大目的剛才已經說過，是爲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因此，任何部門，任何工作，都應互相幫助，互相合作，始能矛盾抵觸，今天舉升抗敵會，將我們辦理合作的大目的和小目的的內容，給各位同志略作說明，盼望大家本此努力，完成任務。

## 總裁訓詞

『製勞資合作 提高生產紀律』。今天無論企業家或勞動者，是爲國家生產，最爲國家勞動。在國家大敵當前之時，

勞資兩方，更須精誠合作。相以相助，分工合作，是現存事業的基本原則，不獨勞資之間要經商合作，全國大業，無論官吏和企業家，無論技術家和勞動者，都要在嚴肅的自覺下，永遠奮進，各盡所能，充分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同時在生產事業上，要樹立起博大精神，浩然精神……

論著

# 一年來綏遠省合作事業概論

張退民

## 一、行政的演進

「七七」事變抗戰以前，省屬歸經、財政等處，曾在政府的指導和爭議委員會的協助之下，組成了百十個信賴合作社專辦貨款業務。不幸未經多日，乃因敵逼，便入綏包，此步政方各湖南的合作社，亦完全被摧毀夭逝了。二十八年五原大戰後，陝西五原、臨河、安北

三縣局的農村，普遍經過了數踏之踐踏，二十四萬餘農民同悲，亦各受嚙到喪亡流亡的痛苦。當年的景象，是誰舍為爐，災黎遍地，瘡痍滿目，急待安撫。省城當局，本「救災不如防災」的原則，並為迅速復興綠色，如般扶助，力圖見，遂決定建立合作行政機構，積極推動耕種工作，扶助一般小農戶，能有合乎節度之，解除自身的痛苦，改善自己的生活。

二十九年九月一日，省合辦事處管理處，經苦個月餘的時間，才在臨時省會即舊地的破壞上式成立。同時於五國兩縣，組設分處。當時的形勢，非常簡單，而經營亦實在事頭，但所負的任務，方面是分立單編，另方面是歸屬合了。迄三十年一月，省糧管機關成立，合作運動將權政工作交出，並設辦公處，如設合作指導人員，事辦合作，積極推動鄉社貸款以及各類生產等業務。至去歲二月，集辦在遵奉部令，改新改組合作處，處長下設秘書及三個科，直屬省政府。同年七月，新縣制實施，劃歸西爲、五、臨、安、米、四縣及銀山，吳江兩級治示。當時為配合新制，加職合工計，輒於各縣局內

律增設合作指導處。至本年二月，省府在全省行政會議，並經研討的結果，為充實縣局各科人等，和緊縮財政起見，又將辦事處裁併於建設科內。在此短短的二年中，組織變更，人事多動，因而在工作方面，尤難以後照固定的工作向前推進。

## 二、工作的方針

今日之經營，我行政權能完全行使的地方，一者，狼，晏子縣屬，及黃河以西之東勝縣與伊盟七旗而首。在這個一望無垠的地區內，尤其是被黃河與五加河環抱的後套六縣周，土地廣沃而貧民甚多，引水便利而更道次修，如以往呼兵與土官之跋涉，包商（向蒙族包租土地轉租給回紮農，從事漁商，坐享其成的地商人）主之剥削，和外來商品不等價的掠取，以及陝西戰役敗績之後掠奪的種種原因，遂形成了農村金融之枯斂和農產衰落的事實。此種客觀形勢之演進，迫使最多數的中小農戶，不得不投入地主包商和城市富商資本的懷中，乃至受其壓榨剝削而不堪自拔。

政府不能讓農業大眾的生活日趨惡化，更不許整個的農村走到破產的邊緣，所以抱定決心，要運用合作的組織和力量，打破此種局面，改善農民生活，並擴重複合理的社會。就是：

(一) 聚合作方式，統籌農村金融，充實農業生產上必需的資金

由，吳江兩級治示。當時為配合新制，加職合工計，輒於各縣局內

(二) 以合作方式，改善組織關係，實行集體操作，促進農業生

(三) 合作方式。加工製造農產品，獎勵日用品，平抑市面物價。

基於這種認識，我們於工作之初，就決定了：

(甲) 組織農用合作社，調劑農業資金。

(乙) 組織合作農場，改善租佃關係。

(丙) 擴大生產業務，增加日用品。

(丁) 設消費供銷合作，抵抗奸商操縱市場。

此四大方針，皆是依據多方社會情形和民衆主導的經濟建設的目標，初期選地信屬耕款，協助中小農戶逐漸能够自力更生，最後達到土地生產合作之全面化的目的。

### 三、業務的發展

一年以來，在經辦的各項繁複業務中，部份已稍有實際事實表現者，約有四列數點：

(一) 農業生產業務。此項業務，是綏省合丁的重心，故於開始推進之時，即一方面承租了机器統一的七三、二九畝和西外村的一

○四、百○○畝蒙地，分別組織合作業務代理機構，深期合作方式，將土地分配給佃農耕作；另一方面遵照政府的法令，將沒收的逆產地，和丈量的大段公田，選擇條件適宜者，共約有耕地四六、四一、八畝，分派給聯合農場，實行集體經營。此外有以合作社租放部分的農田，以及種植農村各種副業。

(二) 工業聯合業務。地方人士，已對對於此項業務，多不甚宜，自「農業合作協會」派員帶頭協同合作處積極倡導推動以來，各種毛機、製革、麵粉、肥皂等合作製造業務，遂逐漸開展。此項專營合作社管理已相應，除凡生產成績亦頗優良自稱。因而產量日增，陳年亦愈多，目前大有供不應求之勢。

### (三) 賦稅業務。

辦理此項業務，手續本屬繁雜，經理偶一不慎，甚為最易發生。但我們為適應客觀環境要求，擴大春耕，增加農業耕種，並調劑供需，補充日用品起見，不得不冒險的來試辦。一而向地方銀行低利借款，購製各種農具，分配到各蘇聯鄉會物資處；同時組織征集各級合作社的一部份資金，整織布匹，廉價分售各社員農戶。試辦的結果，不僅得到大多數社員的擁護，並且啓明了「實地貸款」政策的真正效果。在我國現時的農村裏，是絕對有推進的必要。

(四) 信用業務。在這片荒涼的綏西農村裏，欲想協助農民耕作，得避免集產力量，首先祇有推廣信團合作，辦理貸款，以助社員購買耕畜、農具，耕種之用。但顧慮到農情複雜，文化低落，以及合作方在初辦的諸多事實，又不得不加以戒懼。故我們除積極勸導社員增認社股，擴大儲蓄養成節約之美德外，於個人借用貸款，始終是採取堅縮的原則。辦理二年，多數社員雖因預撥數額過重，報價未能收回，故此影響社員間有逾期而不能清還貸款者，然而多數的社員，仍皆能如期清償，信守合約的。

### 四、推行的效果

據我於二十四年春義順訓練班中曾說：「推行合作，地理認為是地方自治運動中的要務，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必須努力經濟建設，而最有效的一個方法，就是普遍推行合作制度，發展合作事業。」我們惟行合工四年，自覺得，恰如「領袖教示」各項業務，在社會上皆已發生了重大的作用。

(一) 依託於土地包賃轉租、吃、喝的租佃制度，經合作社組織力量的積極抵制，現在雖未完全消滅，然諸已似本動搖。每畝存糧之數，或至減少而其生產能力的耕種農民，則經代理處和合作農場，請耕種地；他們被吸收入，他們信任政府，甚至發出堅決的要點了不勞而食的地富人。

一、長官農政，曉得水利政策與方法，關係農業生產至深且遠。年來雖經政府集中全力，整理幹渠，而地主大戶却不願領導，中下等戶，隨意不賣小渠，所以有許多肥田美土，因未能引水，更無灌溉的機會。我們有見及此，遂竭力倡導，運用合作組織，貸款社員，扶助他們參與小型水利工程。以去年舉辦的成效，土壤改良未施普遍，擴大，而增產的食糧，實在不是少數。

(三) 侵奪生產皮毛，而居民多不習於耕種。但自去年以來，一團衣料布匹供應的缺乏，一因各紡織生產合作社之普遍創立，一般民眾認識了紡織之可貴，大眾遂競相組社或學設工廠。目前他們的生產產品，雖自給自足的境地固居遼遠，然若能繼續努力推廣，其前途當亦不致限量。

此外，如設瓦之供給，榨油製粉及飼養家畜家禽之增加，亦未能引起了大多數農民的效法與注意。可是在相反的方面，亦正如一總裁於二十五年在四川省農村合作討論會開幕時所指示：「推進合作事業對於地方土劣分子是有害無益的，因此他們總不免有次視破壞的意惡，最初希望把持操作，繼之則從事阻撓，攻擊，污蔑。」一地商人之攻擊阻撓，土劣分子，把持造謠，在過去的工作過程中，種種不虞現象，不能避免的，也都表現在我們各個合幹部的面前了。

五、「農的缺點」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如果何工作作一自我檢討，首先要提出我們的人力與物力。合作處的經費，在二年中雖一再的增加，月

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月，都沒有超過五千元；事業費更談不到了。創設農場，促進副業，辦供銷等諸種業務，那一件事不需要大量的資金，但終因省庫的支絀和預算的限制，結果僅能削出少許經費，維持這部門工作的門面。一功婦難作無米炊」，我們不是力竭，所以除依賴「放債式」的發款銀行，辦理各種借用貸款等業務外，有若干中心基本工作，皆因資金缺

乏，不能順利的開始，推進。在這六百三十六萬公頃的農地經營，只有少數人手，而不及六十人左右。合下歷史過短，基礎薄弱，以此少數人手，事會上，實在感到內外難堪，衆多的大平原上從事耕種，大有去盡棄甲之勢，這些客觀條件的限制，已經註定子我們的，作事易開展，假如勉強推動，亦必須要委託好，方能想不好的困難。

就義務性質來檢查工作的最大缺陷，約算下列各點：(一) 各種業務計劃，事先估計过高，客觀環境中之一，預定的速度便等於空想。(二) 合作工作發展過快，訓練職社員不能同時並進，因而有許多合作社營業員，不是讓授職份子把持，斷是呈無人負責之態。(三) 指導員未認真合作社和貸款的，應該對社員說明，於是變成多數社員的：「人私即為貸款」，和「參加合作社政府即應襄助」的，依賴心理。

(四) 培訓員多因學識和經驗的欠缺，故在工作過程中，常發脾氣，言語不知輕重，態度不分軟硬，強調不讓先後，工作不管成敗，一無着勇氣橫面直撞，結果竟有少數幹部青年，不是因膽怯而意志消沉，就是因受驅諷入歧途。(五) 農場業務繁複，因找不到專人負責主持，「工作不細知意推進」，土地問題關係民生重大，因調整次妥，常惹起不少的糾紛；經保合作社之業務日漸擴展，乃因號薄的難記，亦感到推行的不易。總而言之，在工作中體驗到，我們的工作，是計劃不深刻，訓練不普及，督導不嚴密，而一切的一切，都需我們進一步的重新加以檢討和努力。

## 六、今後的打算

三民主義經濟建設的目標，一方面在擴展生產力量，增加社會財富，另一方面要調協生產關係，建設人民共有共治共享的合理之生活。如何才能達成此項目的？要不外積極的發展公私經濟，積極的限制并調適私有經濟發展。充實而新的中國，尤其是現狀下的經濟，合作規

一、確實在最完成這種使命的參謀手段。我們的認識是如此。因此我們根據地方的實際情形，自己往所得的教訓，計劃今後要向左列三方面努力下去。

(一) 包賣地主擁着大塊地，不圖積極生產，多數中小農戶既無耕地，又少農具，不得不仰人鼻息，終年在貧困線上掙扎，在這種窮乏的農村社會裏，要是發展地方農業經濟，增加戰時生產，必須要運用合作方式，集合農民的人力和財力，共同購買農具，依法租用土地，以求耕作技術之促進，農業生產之增加，農生活的改善。因而我們決定：今後一面要使鄉保合作社的組織迅速健全，同時要力求合作機構和合作代表機構之量的擴大與質的充實。

(二) 現在地方手工業生產沒有基礎，經西與省外的交通運輸又不十分便利，所以外貨不能源源入省，少數奸商從中國積居奇，日用品非常缺乏，而一般農民和公務人員的無聊遂大感痛苦。在此種生產不足求過於供的環境下，要想避免商人的壟斷剝削，解決各個生活經濟上部份的壓迫，除以政策力量向外擴購物資外，我們覺得必須要加強生產和供銷合作的組織，運用他一面積極倡導毛織製革及其他手工業的生產，另方面藉銷貨以合作社的機關，改變商業上的買賣關係，使消費者與生產者，直接聯起手來，自己解決自己的供銷問題。所謂扶植毛織生產合作，擴大供銷合作業務，在今天的經西，不惟是適當要做，而且是必須要辦。

(三) 就目前和將來看，本省的合作事業是「有繁而更任重」。今後計劃真有所謂就，必須先要充實合作行政上的人力和財力，增加財力，齊我們之所謂說，就充實人力言，我們認為目前惟一的要務，就是加強合工訓練，幹部不講求，作技術，計劃雖好，亦等於空想。農社員不懂解合作意義，業務愈繁，而失敗亦愈快。所以我們決定，今後在訓練中，利用各種方式，積極辦理合工訓練，以求人人瞭解合

作，個個參與組織；業務能順利開展，地方經濟得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新社會才能早日實現。

## 全國合作工作人員應

壽勉成

一、我們要認識合作運動確實是社會經濟和平革命的唯一途徑，吾願以全力求其發展。

二、我們要竭誠奉行三民主義，必須使三民主義發揚光大，合作事業續能繼續進展。

三、我們要集中思想，集中力量，在同一目標下，齊整步伐，英勇邁進。

四、我們的品性要十分誠實，生活要十分儉樸，工作要十分勤勉，勇過進。

五、我們處理事務要具備研究分析的頭腦，敏銳機警的判斷，和服務犧牲的精神。

六、我們推進合作要有精密的計劃，適當的步驟，和確實的進展。

七、我們要力求合作事業的平衡發展，普遍推行，加強合作社組織的機動力量，完成合作經營的整個體系。

八、我們要竭力增進合作社業務經營的經濟與互助精神的充實。

九、我們要注意合作事業的教育基礎，增加一分教育工作，即增加一分成功因素。

十、我們要切實取得合作與其他方面工作密切配合，連繫進行。

十一、我們要擇善而從，除惡務盡，提高合作者的品格，發揚合作界的正氣。

十二、我們要有樂觀的情緒，堅忍的毅力，掃除一切障礙，造成合作的環境。

# 合作事業是終身事業

桂鵬歐

服務合作界不僅是一種職業，而且是一種事業，更是抗戰建國期中一種很必要的事業。迨至民國三十一年底，全國大後方各省市的合作社已有十六萬餘所，社員一千餘萬人，如此飛躍進展中的合作事業，於戰時增加生產，組織民衆，平抑物價，分配資本，實有很大的貢獻，而於戰後之復興農村，安撫流亡、穩定經濟、促進生產、尤負重大使命。中國合作事業之將日益發揚光大，爲民族復興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中一支舉足輕重的動力，殆爲有目共睹的事實。

我國合作事業年來確能如此突飛猛進，一方面得力於努力提倡以及全國民衆熱烈響應的結果，另一方面亦是吾儕會在全國各級政府盡力推行工作的成績。此外無庸置諱，試看全國合作人員終年奮鬥於鄉村農場之間，無論荒山野村，跋天翻地，冬蟲不辭勞苦，口講是詞，其辛勞艱苦之狀，除去前方將士以外，比之其他各界工作人員，決無遜色。因此才獲得這樣飛躍進展的成績，才博得社會上「一般人士之贊助」才得到政府當局的重視，以及全國鄉村民衆的熱烈擁戴。我們從事合作的人員，固然還有許多工作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還有許多工作上的錯誤急待改正，不應該沾沾自喜，自慰自矜，然而當我們看到這些溫馨慈愛的幼畜在不久的將來即將長成高大蒼木的時候，我們身為園丁，怎能不私衷窃喜呢？

但是，近來全國合作界有一個普遍的現象，就是四處社會上種種對本職的刺激，使新的合作幹部不易招致，舊的合作幹部多所見異思違，以致合作人情的枯槁頗感困難。農經合作事業的推進實非淺鮮，否則，日新約合作事業，其成績想絕不止此。關於新約幹部不易招致問題，因爲目前合作意義尚未普遍為全國國民所深知，許多

青年尚不明瞭合作理論之真諦，自然不容易普遍的對合作產生興趣，此實由於合作歷史短淺及種種困難的原因，所以其責任似不應由我們從事合作事業的人員承擔。但因許多舊的合作幹部紛紛改就他業，也免影響新任人員的情緒，他們見我們尚不能堅定合作的信仰，安心於現有的工作，焉能不引起他們的懷疑？因此，我們已從事合作的員，若半路上退出合作陣營，不特於自己的事務前途上招半途而廢之譏，且往往間接的影響到將來的新合作事業。自誤誤人，檢討起來却也不能辭其咎。

合作人員的來源，大概可分爲兩種，一種是偶然而來的，這些同志或由於找職業一時機緣的偶合，或由於投考及經人介紹而投身於合作界，他們當初對合作或許並不瞭解甚或毫無興趣，其目的只在於求一個職業，這種人可以說是出乎無心或爲圖謀生計而來參加合作陣營的。還有一種人是由各級合作訓練學校及函授畢業的青年，和原任他們而忽然到合作農場與農場人士，其目的確是志願欲投於合作界來服務的。前一種人好比舊式的媒妁婚姻，帶着很深的盲目氣味，後一種則似現代的新式婚姻，確是由於心音情願而結合的。

原來從事合作事業而目前已經脫離合作陣營的人，其夫婦也大抵分屬經濟的和興趣的兩種，其中大部份都是爲了生活問題而脫離的。合作人員的待遇比起其他行政機關雖不算薄，但比之銀行、郵局、郵電局等不免相形很薄，比起經營工商事業來更是望塵莫及，因此，許多家庭負担很重或個人享受意識過厚的人，不免中途紛紛而去，那樣爲了家庭問題而走的人，我們應加以同情與照顧，而那些爲了食固享福，不走的人，則我們頗引爲憾事。他們未來的新職業，有些人雖然未

則銀行金融，却仍是去辦合作事業。他們雖然換了機關，並未改變工作性質；還有些去到其他生產部門或經營國人生產事業的人，對國家也另有同樣的貢獻。都不應深加責備他們。只有那些貪圖享受，受到待遇優厚而又脫離合作界或生產部門，甚至於主經營私人產業的人，她們作了三四個合作工作，並不感覺興趣，其後又發現其他與個人關係不大的工作，這好比舊式婚姻因雙方性情不合而離了婚。我們似可不必加以深究，至於這些同志贊同來却又中途脫離的人，只要不是去追求個人私利而確是另作其事工作，則只是當初選定事業時太草率，或因合作思想信仰太不堅定了。還有，則其他事業又發生新的興趣的，人各有志，不應強制，到這類為興趣不合而走的同志，我們只感到可微的遺憾，就好像那些自由戀愛的婚姻也不免有中途反悔者，雖是憾事，也不必之怪。至於目前仍照常在合作界服務的同志，自然最多數都是忠實努力，身合作具有堅定的信念和深廣興趣的。他們對合作事業矢志不移，誠好比那些坦美滿的自由婚姻或微服私行的戀人。不過這些極少數比較不忠實的分子，或品行本端在偷偷摸摸服侍着工作，或由這一事業又發生異念。今後

的合作事業，必須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的向前發展。

一、四課大選定一種事業之後，大半忘身矢志謀力於此項事業，決不輕易中途改行，所以他們的事業營銷遭遇如何的困難，大多能渡過难关。而我認可不然。我追求人事物，或追求高厚待遇，或追求新鮮花樣，人人萬能，件件嘗試，見到毫無，見異思遷，很少有人能夠終身一貫，只努力於一項事業，因此吾國各行各界的成績，處處顯得落後。

合作既是一種事業而不僅是一種營業，又是抗擊敵國其中的重要事業，需要從事合營事業的人員，從而建立志願，抱定信仰，主導身體，矢志窮追，始終為私，洵為兩全。

中等級的合作幹部，將來可從兩方面擴展：一是於努力工作外，應開拓研究學問，學習技能，訓練經驗，以強對工你有成就，有

考慮，個人處處有進步，將來不忘去作高級合作人員。我們並不是抱定爬高作貴的思想，而是說，地位愈高，責任愈大，貴重於人民者也愈多，一個良好的縣長與鄉使，一縣人民安貧樂業，而一個精良宏謀的省主席則能令省人都安居樂業，基於此項原則，吾人應存極力上達的心，一是努力向民間深入，而合作社或聯合社中央作經營幹部和領導幹部。因為合作社是人民自己的事業，而政府的事業，目前政府雖然極力指導輔導，而將來人民態度提高經濟力量穩固，政府可以不必再派大指導，再放款接濟；合作事業到了相當的階段，人民可以自立自主的時候，政府一定要減輕輔導的設施，真辦登記，只管監督，而移出大批的人力財力去舉辦其他更重要的國家事業，那時成千成萬的合作社員，若能都深入合作社和聯合社中，去作人民切近的朋友，不贊合于合作理想，自願合政府和人民所希望。

#### 若是對於職務的合作工作感到厭煩，也未嘗不可以棄官方式。

爲一個人苦久耕一地或長期只辦一種單調的工作，自不免日久生厭，但合作地區如此之廣，合營部門如此之多，很可以換換地方或換換部門；這即是說，可以由這一經要求調換到另一經，或由這一省要求調換到另一省，或由這一部門調換到另一部門，換換地力和部門，精神上可以得到調劑，而工作性質或未改變，仍然不脫離合作崗位，這是若果大寫個人種種困難，目前或將來非脫離合作界不可，最好仍去製直接或間接與合作有關的機關，如郵政銀行、金庫、銀庫，農場、國營商業機構等，既可解決個人困難，或更合個人興趣，同時新工作仍與合作事業處處有關係，有利助，也是一舉兩得之計。

總之，合營事業對於合作人員所需要的條件很多，而堅定合作信念卻爲最主要的一個。從事合作事業的人員，首先要對合作抱定志願，終身服務，與工作才能更發生興趣；日積月累，水到渠成，合作事業才會更見到功效。最終合作人員在思想思想上無疑義的要虔誠信仰三民主義，堅定的堅定合作信念，合作事業才得以開展因而參與有合作事業者遍於全國社會，國內才能水深安定太平，只有合作思想徹底，才能於全世界，人類的和平幸福才能實現。

## 文摘

### 如何運用合作組織實施管制物價

節錄合作月報二〇、二一、二二、三期合刊題文明君著管制物價與發展合作事業

志林在用合作組織，來管制物價起？具體的實施綱法，據社會部  
合作事業管理局長陳壽光先生的意見：

實行以各級合作社為配給機構之物品，以糧、鹽、油、煤  
、布匹、毛巾、肥皂等日用品為主。

(一) 實行以各級合作社為集中機構之物品，以糧食、棉花、棉  
紗、油類為主。

(二) 各合作社所集中與所配給之物資，應推行物物交換辦法，  
以供進平價物資之交流。由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主持之。

(四) 各物資管理機關，以某種物品或成各級合作社產製或集中  
統一，與各級合作社或會計員轉發機關訂立合約。

(五) 各物資管理機關，對各級合作社貨貿生產或集中之物品，  
據規定其價格，並應予以合理收益之保障。

(六) 當各種業務之各級合作社，為辦理指定物資之集中或配

售，應設專專部，若要時，其會計並應予以獨立。  
(七) 各合作社應將社員之家屬人數及其異動，隨時登記，以便  
物資之配給。各社員是其家庭配給之數額，政府定有限制時，應嚴格  
依其規定。

(八) 各合作社將社員之土地及技能分別登記，以憑生產之規  
劃集中其勞力之利用。

(九) 各級合作社為實行節約消費，應禁止供應奢侈品，並應根  
據統一原則採購，並介紹代替品於社員。

(十) 各合作社應舉辦社員之公共福利，公共食堂及理髮洗澡房  
衣等公共設備，以收節約消費節約物資之效。

(十一) 中央及各省市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應以集中物資為目的  
協助各級合作社業務之經營；並導引各物資管理機關販賣，向規定  
區域之合作社收集或配給規定之物資。

(十二) 為便利各級合作社辦理物資之配給及集中，有關合作企  
業機關，應充分予以資金之調劑。政府並應以物價平衡基金之一部分  
撥付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俾專專中或配給物資為其運途。

最近，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中，社會部建議「加強縣（市）  
鄉（鎮）合作社之組織，完成增加生產，集中物資與配給物資，節約消  
費」，並加強管控制物價底任務。其具體實施辦法，  
指的：「積極運用各地合作社，普遍領導人民增產生產，節約消  
費」，並加強管控制物價底任務。其具體實施辦法：

(一) 各縣（市）合作社之組織，應以鄉鎮合作社為中心先鋪生  
產與消費之重要區域，配合物價管控制方案組設。

(二) 鄉（鎮）合作社之下，應逐步組織保合作社，並擴大鄉（

鎮）合作社到達九成以上時，建設縣合作社聯合社。

(三) 鄉（鎮）保合作社之外，專為經營某項農務之合作社或聯  
合社，應一舉加入更社址所在區之縣合作社。

(四) 鄉（鎮）合作社監事人選，遇必要時，得由經合作社主管  
機關，提出加倍候選人，交由各該社正式選定，保合作社監事人選，  
由經合作社主管機關，會同鄉鎮合作社監事委員會，提出加倍候選人，

由各該社正式選定。

(五) 各鄉(鎮)合作社、應商業辦(銀)中心學校分類舉辦社員訓練班。宣傳合作意義，並舉行鄉(鎮)合作社建設問題討論會。

(六) 縣(市)合作社聯合社及鄉(鎮)合作社經理及會計人員，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設立專班或會同各省農業部訓練機構訓練之。

(七) 各縣(市)鄉(鎮)合作社，應以增加生產、集中物資，及配給物資，節約消費為主要任務；保合作社之業務，由鄉(鎮)合作社統籌支配之。

(八) 各物資管理機關，應會商合作主管機關，先就生產及消費之重要區域，實行以某種物品之生產與集中，及某種物品之配銷與節約，責成合作組織；凡責成合作社辦理此項任務之區域，不得再以同樣任務，交付其他機關。

(九) 各物資管理機關，就某種原料半製造或製成品，責成合作社產製或集中時，得與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社業務機關，訂立合約，以責成下此項命令，經營生產運送，受物資管理機關之委託產製指定期品，需要集中原料或半製品時，亦得與合作社訂立之。

(十) 合作本管機關，應商同業工業技術機關，對各合作社生產場所需要之品種，設備及生產技術，均應指導其改進。

(十一) 物資管理機關，對合作社負責生產或集中之物品，得規定其價格，並予以合理收益之保障。

(十二) 管理各種業務之合作社，為辦理指定物品之集中及配給處設置專席，必要時，其會計處應予以獨立。

(十三) 各合作社為集中物資，應設置貿易倉庫及運輸工具，此項費用，應由合作社主管機關負擔，予以補助。

(十四) 各省主管機關物資管理機關，對辦理物資集中，或按各合作社之帳目，得隨時派員稽核之。

(十五) 各合作社應將其成員人數及其異動，隨時登記，以憑物資之配給。

(十六) 各合作社應嚴格專對社員交易，並應無證銷售，以達成配給物資之目的；各社員及其家屬配給之數額，政府定有限制時，應嚴格依其規定。

(十七) 各合作社實行節約消費，應禁止供應者修葺，並應根據節約原則，採購并介紹代營品於社員。

(十八) 各合作社應獎勵社員之公私住宅、公共食堂、衣櫥髮洗、潔等，共謀健，以收節約消費及節約物資之效。

(十九) 各合作社應訂立社員節約公約，一切非必要消耗及應辦，應相約禁止。

(二十) 中央及各省合作社物資供銷處，應以集中物資及配給物資為目的，協助各級合作社業務之進行；並得對各物資管理機關預貯。

向指定區域之合作社，收集或配給指定之物品。

(廿一) 各縣(市)鄉(鎮)合作社之資金，應以各社員所繳之股金及預付貨款為其主要股份，較多者，於終年結算有盈餘時，酌給獎勵金。

(廿二) 各鄉(鎮)合作社，應吸收社員定期儲蓄存款，並得以適當需要，應充分予以資金上之調劑。

(廿三) 合作社有關金融機關，對各縣(市)鄉(鎮)合作社之指定專以集中或配給物資為目的發放之。

(廿四) 政府應以物價平衡基金之一部份，撥付合作金融機關，管制方案，及院頭的運銷合作社事業推進辦法等有關法令，擬訂了一個「浙江省農業聯合社協助管制物資辦法大綱」，其要點：

「浙江省農業聯合社協助管制物資辦法大綱」，其要點：

(一) 各級合作社營利物資之種類，由建設委員會派人員，實際調查統計後，請請省政府核定之。

(二) 各級合作社為助銷耕作物資之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應嚴密監督該管各鄉縣長，切實考察有關機關人員，積極進行，為經濟及建設事業考成之重要標準。

(三) 各級合作社協助辦理營利物資工作，應切實遵守本省各級合作社事務規範之規定，分擔負責，將社集中社員產品之鋼（鐵）社集中，社員或社員社產品，施行社參加之縣聯合社辦理社員社產品之集中加工，轉運省合作社物資供銷處統管。

開項專營合作社，加入所在地鄉（鎮）社及縣聯合社為社員時，

要務上應受該鄉（鎮）社及縣聯合社之調度。

(四) 指定管儲之物資，各級合作社除得酌留自用者外，統應交由省合作社物資供給處實地半價分配。

(五) 指定管儲之物資，暫以半價收買為原則，並得先行貯候或

預付之金，但各級合作社社員不得以指定或約定管儲之物資，與他人

交易。

(六) 各級合作社，必備之生產工具，省營各機關，須儘力備

先製造供應。

(七) 指定適用合作社營利物資各縣之民間原有加工設備，必須

開項專營合作社，加入所在地鄉（鎮）社及縣聯合社為社員時，

要務上應受該鄉（鎮）社及縣聯合社之調度。

時，得由各級合作社特約組織，或易達發售方法。

(八) 各級合作社組織所購置管儲物資之資金，省縣合作金庫應集中資力，預支調劑，如事實上有困難時，得隨時申請轉新轉設行，增列借款額度。

開項各級合作社組織，所有產出入之款項，統由省縣合作金庫或通算則。

(九) 各級合作社辦理運輸物資時，可依鐵路、水、空運輸及協助合作專業辦法規定，由本省交通驛運管理處指任，其詳細辦法，由合

作社物資供銷處與交通驛運管理處會商訂定。

(十) 交通驛運管理處，調撥管儲物資，除賦予優先起運外，並得酌減運費，及倉庫貨運之儲存費等。

(十一) 凡有關之技術改進機關，對於各級合作社辦理管儲物

資，應切實予以技術上之指導與協助。

從這些辦法中，我們明顯的可見得，合作社便管儲物資這一過

程中，今天還處於「協辦」的方式，沒有取得最適度，加工，運銷，

直到分配的所謂「一條鞭」的「表導」的地位。

然而，在此時此地的中國，合作社如果真的能够取得並且能够完

成這些任務，那已可說「大有可觀」了。

## 工作報告

###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三十一年度工作概況報告

開言

合作社為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亦即為實現民主主義經濟政策，推行新項事業，本為一新興之政制，一切成規，雖已多具；然尚須時

## 四、第一節

求擴益，以資改造。本省耕民過熟，交通梗阻，且以大部縣份淪黃，連綿無一隅，所處之境，十分困難。本處自一九三一年冬，華南成立以後，雖經中央法令，並針對地方實情，對於一切應行之合作事務，曾盡最大努力，力求擴良表效；頗以人力財力之未臻充足，地方空靈環境之困難限制，多有困難難期明顯之效果，而仍有待於今後之加倍努力。光陰荏苒，已過兩年，茲當三十一年春終了，新年度業已開始之際，回憶過去一年來之工作狀況，以資檢討，深覺了無可述，瞻念歲金，又倍感責任之重大，為檢討過去，心潮將來，開導後師，自非毫無多所缺漏，追故知新，亦或有甚貢助。茲將一年來之工作經過，摘要概述，尚希長官及各同志有所示導，俾資改進，尤深致歡迎。  
感電云爾。

### 一、合作行政

#### (一) 計畫

省行委會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成立以後，原籌劃、告成府社設局，即為符合中央法令規定，並加強本省合作行政能力，量起見，於本年三月遵照行政院頒佈之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建規範，將本處重行編制，暫隸於省政府；同時，為促進租佃共產合作及合作農場等項計，於原設之第二二兩科外，新增設第三科，專司其事。

省行委會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成立以後，本省大部縣份設局，即行

#### (二) 人事 一、指派員三人，所調調查、列入縣地方自治經費項下開支。

合作工作人員之任免，（一）本省屬地級人事統一任用意見。會前有

「就政務人員任職審議暫行辦法」，以資遵行。本處及各縣局工作人員之任免，即係依此辦理。凡本處荐任職以上之人員，由

省政府全權決定。委任職以下人員，由處長簽請，省政府主辦核定；但保請任用時，由處長簽請，審查其思想、行爲、能力、學識；並飭早取成效以前之任職文件及離職證件，認為確實可用時，方得請准，送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受訓後，給予任用。如因需時較久，則應適當遞次，而本處確有借用此人之意者時，得先試用；在核准試用期間，准支給七成薪，暫不納委。俟正式選派幹部受訓後，即上核發。但試用以三月為限；期滿後，如考查其工作

能力，適任本職時，即准支全薪。省聯合大員因故請假晚離崗位或因過犯應予撤免時，除本處荐任職人員須先簽請省政府主辦處長准許，委任職以下人員由處長核定去留，並隨時報請檢查。合作指導人員之調整：一、本年度，本處編制額定指導員十九人，分派各縣協助縣政府進行工作。新縣調查地後，各縣合作指導室一律獨立，即將此前人員裁減。以內留六人專責農場及租佃生產合作社指導任外，其餘十二人應數分發各縣局任用，以資充實。

#### (三) 經費

一、行政編費：一、本年度，本處行政費原定全年八八〇六〇、〇〇元，購之東勝一縣，五歸兩縣，因工作開展，各設立縣合作指導室；至本年七月，實施新縣制後，縣數有五縣，兩縣局合署辦事處，不計外；明陞東勝者改稱之東北，即與新增設之米倉縣及陝山，二、各處設事處，一律改稱合作指導室。內部組織，板室主任一人，

一、指派員三人，所調調查、列入縣地方自治經費項下開支。

辦理各合作社職員訓練總費兩部。補助機關者共貳二六〇〇元。○元。由一等府核定發給。辦理合作教育者。一省府規定一四〇〇元。○〇元。易由社會部全年補助貳九六〇〇、〇〇元。期下。動支二〇四〇、〇〇元。應算一歲增加補助費或經費一三六〇〇元項下。助支一一七五、〇〇元。連同上年。一社會部兩調查員下結存之訓練費四四七、五九元。合計四項補助費共六六二、五九元。充作辦理合作社職員訓練步幅印合作讀物之用。但省費之一四〇〇、〇〇元。迄未支領。

督察制度之實施原則下，本省各級合作組織，自推行以來，數量與日俱增，分佈溫、粵、桂、西、滇以蒙地租佃生產合作，公田經營及

合作組織之實施，業務日臻繁複，內容更趨充實，故於督辦工作，甚為注意，直接指導與間接觀察，同時並進。凡屬堅各級合作組織社會團之領導工作，由縣合作指導員實地辦理；而規模較大之組織生產合作，公田經營及農場業務，則由本處派員指導並執行。同時，為加強省會直接領導之效率，復派觀察員經常巡回督導，對於指導人員工作之勤惰，方法之得失，操作之優劣，以及合作組織之正確與否隨時加以督進。且期合作事業得有長足之健全發展。

二、合作組織

本處自一十九年成立以來，裁至本年六月底止，共計機器各級倉  
作社三百零八社。屬粵桂省實施新縣制添設三縣局，將茲四各縣  
鄉保行政區域重新劃分後，所有原組成之各級合作社，開名稱區  
域均已變更，逐次第予以解散，分別清收債務，履行依法認  
識新社。所辦理解散之各級合作社，計有鄉（鎮）合作社一  
八社（社員一九五人，股金額五〇〇元，社股數五四七四股，  
股金總數二七三七〇・〇〇元）保合鄉社二八五社（社員一七〇  
六九人，股金額五、〇〇元，社股數五六七〇股，股金總數二八  
三五〇・〇〇元）寧營合作社五社（社員一九五人，股金額一〇  
・〇〇元，社股數二四三六股，股金總數二四三六〇・〇〇）合  
計解散社數三〇八社，社員一八三六二人，社股數一三五八〇股  
，股金總數八〇〇八〇・〇〇元。

各方面盡之不足，特期各處本處之處置辦法，並請各該處會作專責全  
進展起見。復請轉中國農民銀行南匯支行之同諒，特派員經理貨  
稅及農耕調查，兼顧本處稅務審查，並邀各縣局協助進行工  
作。此外，東勝國境內伊盟境內，督導工作，深感鞭長莫及，特  
另設辦事專員一人，長期駐點，協助該經合專業之推行。

## (二) 農業各級合作組織

本年度，自七月實施新舊制後，依原「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並根據第四各級鄉保行政區域之分情形，重行組織鄉保社、以符新制。據各級鄉保行政區域之組織系統。對此種新組之社，若貢先求質之健全，母區底之發展。截至本年八月止，組織並登記之社，計有合作社二十一社（社員二十六人，股金總額一○一○○元，社股本二四三六股，股金一數三四三六〇，○〇元），鄉（鎮）合作社二十六社（社員二三八人，股金額五，○〇〇元，股數五四七四股，股金總額一七二七〇，○〇〇元）；合併社四十六社（社員一四〇六人，股金額一，○〇〇元，社股本九六七〇元，股金總額二八三五〇，○〇〇元）；合併經營社林辦理登記之社，共八四社，社員八四九人，社股本二二五八〇股，股金總額八〇〇八〇，○〇〇元。上項各級合作社，依其專營、主營及兼營事務性質，退存統計：合作社中，專營工業者九社，半營工業生產者一社，兼營工業生產者二社；鄉（鎮）中，兼營農業生產者五社，專營漁牧業務者二社，兼營消費服務者三社，兼營供給服務者六社，半營耕作業務者二六社；保合合作社中，兼營耕作生產者四社，兼營消費服務者一社，主營信用服務者四大社。

## 三、合併服務

## (一) 農業生產服務

本省土地廣袤，人民稀少，黃河氾濫，極宜深耕，顧以開墾較晚，地利未開，芸芸原野，一望無垠。年來，本處對於合有專營之社推行，針對地力農耕實現，並適應時令需要，除推進一般耕作業務外，要以農業生產為中心業務，積以期以推行。

粗獷生產合作之實施情形，一本實業地甚廣，運輸經費，向由

一般地主包租轉租，粗放經營，小農層受剝削，地利未盡開發，水利不復，生產減少。本處按照省政府施行「取地包租轉租辦法」之規定，制定「臺灣省合有專營管理處推進農業生產計劃大綱」及「臺灣省合有專營管理處縣區合作業務代理處耕地分配辦法暫時」，分別呈准施行。凡臺灣大段土地而地瘠物豐，山高者，由本處視其產地範圍之廣狹，經濟條件之優劣，開發程度之輕易，參設代理機構或指導當地鄉保合作社，直接承用「以合作方式分配其權，以聚體力量擴充水利，用以消除包租轉租中間剥削之積弊，扶助自耕農經營之發展」。

甲、統耕所租地十一伊萬畝耕地坐落臺灣省新竹縣境內之土地，計有二四四二〇〇〇〇畝，地主包租轉租，歷年所處，上年始經合作業務代理處辦理土地調查登記工作後，於本處，指導該處與杭錦旗政府正式簽訂租地合約，除留戶口地（蒙民所養地）二七〇〇〇，〇〇畝及耕召地（割歸威整地）五五九八二，〇〇畝（每公頃耕地八七八〇，〇〇畝，平登廟廟地，二，一〇〇，〇〇畝，七九平召地五〇〇，〇〇畝），每公頃廟召地一〇七〇二，〇〇畝，大深會廟召地一〇六〇二，〇〇畝，小深右廟召地三，一九六，〇〇畝），耕種者自行管理外，計耕種該款戶口增八五〇〇，〇〇畝，耕召地八八一，一八，〇〇畝（每公頃召地二三六，六，〇〇畝，甲登廟廟召地二，〇〇畝，一，〇〇畝，七九平召地二〇〇，〇〇畝，勾心廟召地二，〇〇畝，七〇九，〇〇畝，大深右廟召地四六六六，〇〇畝，小深會廟召地七四〇六，〇〇畝）；會計兩項租地九一七三二，八，〇〇畝，自民國三十一年二月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止，租期五年，期滿後變為永續租。每年繳付榮株組給產麥豆類共二千市石，

•該第一年產物百分之二，關於賦地分配，開墾，八林風真

地權辦事務，統一代理，並擇以合作方式，自由經營。

西公旗租地——烏蘭察佈盟烏拉特前旗坐落綿西至額爾齊江南北之十地，約有一〇八〇〇、〇〇畝，與亦商地商包用轉租，現已期滿。本年春至，本處與該旗進行商辦求租原則，大體決定：除選留一部耕種，給該旗軍民自力耕種外，其餘土地約一〇四五〇、〇〇畝（東半卜地；熟地三七五、一〇〇畝；荒地三四〇、〇〇畝；熟地一七〇一五、〇〇畝；四地半地；熟地一〇四五、一〇〇畝；荒地二九七、一〇〇畝，熟地二五三、一〇〇畝；合計熟地一四一九、一〇〇畝；荒地七九七、一〇〇畝；廢地四、三二六、〇〇畝）由委江設治局和樂群合作社承租管理，以合百分之分配經營。每畝板平產物三分之標準，繳有租糧；但因租糧額額期及蒙族自留地數等細目，雙方仍有異議，未即完全確定，故租地合約，尚未正式簽訂。

焉、東遷、扶蓮所地——烏蘭察佈盟東遷公旗坐落原縣銀定加爾之土地一塊，計有一六九九、〇〇畝（熟地七三九、一〇〇畝；荒地三〇〇、〇〇畝；廢地一六六〇、〇〇畝）專坐落委江設治局張海屯且之土地一塊，計有一一、一、〇〇畝。（熟地七一、一〇〇畝；荒地一〇〇、〇〇畝；廢地一〇〇、〇〇畝）向亦商地商包租轉租，早已期滿。該旗附之後，此項土地仍由地頭把持，自行耕收，從事剥削。本年度，依照《蒙旗包租轉賣土地辦法》之規定，將該兩段土地完全沒收，按其地頭分交丘原縣蒙樂群合作社承租，設治局和樂群合作社，以合百分之一方式，分租經營。

粗糧生產合作——實地收穫——本處實驗耕種合作營務，在耕種普通食糧作物業務，耕種面積約七八三四七、〇〇畝，生產總量約七八三四七、〇〇市石；與修水青萬斤；修水支手運七頭；開拖支手車二頭；點荒業務；開耕面積約一六〇、〇〇畝；造林業務；共間及割刈種造樹株約四七五九七株，成活約一九一五五株。

細耕合作——實地收穫——本處實驗耕種精耕于此段耕地，土質疏鬆，灌溉不便，荒廢較多，產量不豐；且以地質及水利關係，東西於下兩段內之熟地，亦須隔年輪種，始可收穫。本年度，僅在西坡卜地頭內，進行杏項業務，經營情形大致與杭錦旗粗糧耕種相同。粗糧耕種食糧作物業務，耕種面積約五一七、〇〇畝，生產總量約四一八六、大〇市石；與修水利業務；修挖支渠三道

針對目前蘇聯經濟之實況，建議改革本旗土地問題上之政策；運用合作方式，實行農荒政策，改善種植制度，消除中間剝削，以期達到土地使用之合理調整，保護農業之擴大生產。會議至大，事體繁雜，茲略舉要，歸結難期。本年度，對於此項業務，因係初期進行，設施未增獎勵，計劃精良周詳，欲盡舉之各項合作業務，多未舉張，而一年來實施之結果，僅大要之啟事，差堪略述：

一、濱海區屬西坡上流域，製造業為一開採面積約二九、〇畝。

二、東鹽公所生產地經營情形，此段耕地，土質較佳，灌溉亦暢，經營情形，與前相同。計栽培普通食用作物業務，耕種面積約八九六、四八畝，生產總量約八八〇、四八市石；製造業，開採面積約一六、〇〇畝。

#### 三、發展合作農場業務

合作農場之實施情形，上級田政委員一致認同，對於土地之經營，不特相教，即耕作技術，亦屬遵守舊規，不事改造。且大地上高鷺飛翔，不勞而獲；小佃農終日辛勤，雖明溫飽，故於地上物之產度，心餘力竭，未能齊辦，以致更遭淘汰，水利失修，土地駕泊產殖，民生基形疾苦。本國受本邦導領，實地土地利用合作，促進經營方法，增加農業生產，以達地盡其利，社會有田之旨。曾經擬訂「設立合作事業管理處試辦合作農場計劃大綱」，設立合作農場實驗辦法，分別量准施行。凡經政府清丈後，確實察視今作農場之入職公田，撥交本處籌設合作農場。此項農場，於上年內設立三處，其場地係由沒收黃籽之更產地充之。本年度，復於農場附近之公田，二併劃入農場，擴充經營，擴地約一七、〇、〇〇畝。本年增加場地五四、四、〇〇畝，兩項共包括熟地約一四二〇、七〇畝，生地約三六一九、七〇畝，熟地約一七五四、〇〇畝，本年增加場地一六〇〇、〇〇畝，用墳共償活熟地約一五一、〇〇畝，產地約八七一三、〇〇畝，農地約八九二〇、〇〇畝，合計場地總面積為二〇〇四五、〇〇畝。

一、和悅合作農場設於墨江設治局之和悅鄉，場員戶數為〇三戶，原有場地八一、五九、〇〇畝，本年增加場地一、〇〇、〇〇、〇〇畝，兩項共包括熟地約八九〇五、〇〇畝，產地約五七八三、〇〇畝，總地約四五七、〇〇畝，合計場地總面積為一九二、五九〇〇畝。

#### 二、和悅

合作農場之實施成效——各農場業務之經營，係以共同生產，開拓消費為目標，但在初期經營時期，除劃出一塊田地，試行共同管理，共同生產外，船嘗以共同管理，個別生產為原則，是以本公司原則而行，經營方式分為共同生產與個別生產兩種。共同生產部份，就場地內選擇整齊劃一，易於管理之種地一塊，選用耕具共同勞動，從事深耕耕作。個別生產部份，則按照場員及其家庭從事耕種勞作人數之多寡，每人家給定單耕地，各自耕作。上等地（產量在一石二斗以上者），以三十畝為限，中等地（產量在六市斗至一石二市斗之間者），以四十畝為限，下等地（產量全六市斗以下者），以五十畝為限。各場經營之業務，以栽培普通作物，稻米、造林、植樹、有利及和諧農村副業為主要業務，至其合作業務，則視實際需要，專營經營。施行以來，使土壤肥沃，勞力之利用，獲得合理之配合運用，逐漸免除土地集中擴充之苦，勢力之削弱，成效極為顯著。但由於耕種之方法，耕種面積，耕種之勞力，分數浪費之現象，成效並未大顯，尚有待於繼續之努力。然此合作農場制度之實施，擴大耕地合理之使用，在目前設置土地問題進行解決之際，亦不無相當之貢獻也。至各場本年度經營業務，開耕面積約八七一、〇〇畝；興修水利業務；修建支子渠，三道全長四里；造林業務；共同及個別種造樹株約五五八七株，耕活約二一、五三株。水稻種植方面，計栽培普通食用作物面積約一四二〇、七〇畝，生產總量約一八七八、八八市石；銀米

陸稻面積約二五三二、八〇畝，生產總量約二〇〇一、〇〇市石。水耕農業面積約二三〇〇、〇〇畝；興修水利業務，修挖支子溝二道，全長〇一里；造林業務；共同及個別植造森林株約二〇〇〇株，成活約二〇〇〇株；和氣農場全面一機械普通費用作物耕種；機耕面積約八九〇一、〇〇畝，生產總量約四二六〇市石；渠淤業務，開闢面積約六三八、〇〇畝；興修水利業務；修挖支子溝二道，全長六里；造林業務；共同及個別植造森林株約二〇〇〇株，成活約八八五二株。此外，水旱災害於水渠渠上應有開挖一處，以資調節水量。

3、實施合作地經營業務  
參合合作經營之實地情形——據四七地向爲大地上所有，有田地一千五百畝以上。自一十九年以後，耕地或機耕請丈徵收耕作之大陸公田，凡在千畝以上者，一律交由本縣農合作方式耕種當地經營，分配耕種。本年度，本縣就以省政委派任「糧產者公用使用管理通則」及「公田合作經營暫行通則」之規定，據實丈量公田二十六段，其中除有五段因荒蕪減耕，一時未被喚耕外，實耕種者僅二十二段，分佈於臨河、米倉及熊山三縣境內，內，系由本縣以合作方式分別組社，指導經營。  
甲、臨河屬境公田——本縣所管臨河縣境內之大陸公田，共有二十二段，分佈於太昭、永泰、永嘉及太成等鄉，共計熟地約一七九〇七·七六畝，荒地約二七八八四·〇〇畝，廢地約一四六三二·〇〇畝。合計約五八七七九·〇〇畝。  
乙、米倉屬境公田——本縣所管米倉縣境內之大陸公田，共有五段，分佈於平教、新化、新興及太樂等鄉，共計熟地約三〇一六·〇〇畝，荒地約六五二一·〇〇畝，廢地約一六五·〇〇畝，合計約一八七二二·〇〇畝。

丙、琅山屬境公田——本縣所管琅琊縣境內之大陸公田，共計五段，分佈於太仁、太波及太和等鄉，共計熟地約二二·二五、〇〇畝，荒地南七六三一·〇〇畝，廢地約二二·二〇〇畝，合計約一·二七九·〇〇畝。

公田合併經營之實地成效——本縣接管土員公田後，耕種耕作一律組織為聯合社。各社員及我家耕作能力之參差，故此而實地經營之實際情形，分段調整，扶助耕種。除其中數段因缺乏耕作勞力，廣耕田地，一段無法使用牛；頗有普遍耕用，頗有助於增產生產之效。

(甲)、臨河屬境公田——臨河縣境大陸公田，爲數較多，大部按照預定計劃，付諸實施，經營效果，亦頗不惡；但其中太昭鄉境內五段公田共計面積約二六五八·八五畝（熟地約三八五·七五畝，荒地約一二七二·二〇畝），或因耕作勞力不足，或因荒蕪過甚及坡瘠關係，未耕完全經營外，其餘十一段公田（太昭鄉六段，永泰鄉三段，永嘉鄉二段）全部實施經營。計栽培普通費用作物業務，並耕種面積約五三九七·六畝，生產總量共約四二二七·六三四市石（耕地除外）興修水利業務；各段公田共核算支子溝八條，全長約三〇里。造林業務；各段公田共核算支子溝八條，全長約三九八〇株，成活共約一〇〇〇株。

(乙)、米倉屬境公田——米倉縣境各段公田，經營情形，與前相同。除太樂鄉之一段公田，因缺乏耕作勞力，荒蕪熟地及水耕限制關係，完全報荒外；其餘四段（平教、新化、新成及新興等鄉各一段）全部實施經營。計栽培普通費用作物業務；共耕種面積約二三七七·五〇畝，生產總量共約一三七七·七五市石（耕地除外）興修水利業務；各段公田共核算支子溝一二條，全長約〇里。造林業務；共核算荒地約

二〇八、〇〇畝。造林業務：各段公田共開及個別植造林株，共約九萬〇株，存活共約五〇〇株。

西、狼山局域公出二十畝由設治局境內各段公出。經營情形，水路動相同。除太仁鄉之段公田因缺乏耕作勞力，經營於地奉令限制關係，實令報荒及太華鄉公田中之一段，培種一部份，因耕作勞力不足及灌溉困難，收成極低，歸零。此外，就該三段外，（太仁鄉一段，太華鄉一段）完全實無經營。計該塔普通食用作物業務，其耕種面積約九三六、七〇畝。生產總量共約九三六、七〇市石（報與地除外）開挖水利工程，各段公田共修挖土渠三道，全長約二〇里。耕種業務：共開墾旱地約六二四、三〇畝。造林業務：太仁公田植造樹株二二〇株。完金成活。

#### 試種特種作物

今年度，米食聯合作業，代理營起農各合作農場，試推廣普通食用作物與經營其他副業外，並試種各種特種作物，以資試驗。計代營處試種稻米五〇、一〇〇畝，油一〇、一〇〇畝，麥麥五〇、一〇〇畝，大蔴〇〇、五〇畝，玉米一〇、一〇〇畝，水稻及米稻各試種百畝二〇、一〇〇畝。和悅農場試種稻米一〇、一〇〇畝，油五、〇〇畝，玉米一〇、一〇〇畝。代營處所種稻米、飼養遭受水災，毫無收成。其餘名場試種之各種特種作物，生長情形，均稱良好。

#### 機械化村副業

本處推行農業機械業務，據據四土地調查，總以設備及增加耕種生產力，對於農村副業，亦極極加以推行。本年度，就已調查項副業，舉辦，力求充實其業務，並以代營處耕地內各保合作社，一帶指導了農業副業生產以期漸漸擴廣。新舊制

**農業副業情形** 營養糧油業務者：計代營地各保社五處，永豐及永和營場各一處，狼山營場辦社，慶隆辦社及臨南永昌辦社，二保社各處，共計一〇處。發發製粉廠務者：計代營地各保社，計四處。永和及和悅營場各一處，共計六處。營養區米業務者：計代營地各保社一〇處。永豐、永和及和悅營場各一處，共計三處。兼營磨麵業務者：計代營地各保社一〇處。永豐、永和及和悅營場各一處，共計一三處。兼營紡織業務者：計代營地保社一處。生產情形，均稱不壞。

#### (二)工農產業務

抗戰取興，交通阻塞，省內軍民日用必需品之供給，因以大感缺乏。本處為利用當地人工原料，編制製造業務，以期調濟供給及平抑物價起見，對於工農生產合作，協同中國工農合作協會設綏機械，積極倡導，以資推廣。截至本年底止，在臨時省會區成立者，計有製鞋生產合作社，服裝生產合作社，毛發生產合作社，化學工業生產合作社，標布生產合作社及新穎生產合作社六社，以上各社均為專營業務性質之社。此外，土在各鄉鄉推廣是項組織，設辦工農生產監督者，計有臨河皮衣生產合作社，臨河麵粉生產合作社，臨江鹽城關鐵毛織生產合作社（以上三社均為專營社），晏江浦武鄉合作社（主營毛織廠業務），貫川盤山東農民合作社及米食縣平教鄉合作社（以上兩社均為營毛織廠業務）以上各類農產社，共計十一社。業務內容，力求充實，則產成品，亦頗良過期，惟以資金不足及原科限制關係，生產效果，尚屬不豐。

#### (三)消費服務

近年來，本省因戰事影響及物資缺乏之關係，所有一般公務人員就已調查項副業，舉辦，力求充實其業務，並以代營處耕地內及人民生活消費之費用，亦隨內地日趨加重，供求失調，實因供及人民生活消費之費用，亦隨內地日趨加重，供求失調，實因供

消費合社組織及農業合作社之消費業務，均予以指導推行，事實  
謂是，本有建立。嗣後各社資金運用不足，物品購進不易及稻種  
管理欠善，種種原因，多數假有存摺，徒具虛名。而組織健全，  
業務開展且已辦理登記手續者，則僅有專營消費業務之鄉合作社  
二社及經營之鄉合作社三社與保合社一社耳。

(四)供銷差價。據科各級合作社物品供給與產品  
消費起見，依照經頒「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之規定，制  
定「綏遠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經省政府第三  
六八次委員會通過，並咨送財政部修正備案。省供銷處資金原  
以各級合作社全部股金為主要之來源，但以若干各社一律辦理  
解散，唯有股金，未能着落，資金一時無着，業務尚難開展。本  
處因現實需要，曾舉行存款、舉辦貯貝供銷及布疋供銷兩項業務。  
又、本處供銷業務，於西自二十九年春，即啟動並擴張。農村耕  
地，多已損失，耕地面積，因以縮小。本年度，為擴大耕種，  
增加生產起見，奉主席指示，由綏遠省銀行息借國幣二〇〇  
〇〇〇元，購製盤熱鐵各項機具共八二五七件，分置各  
縣局配發，分配比例規定，合作社佔百分之五十，農場佔百分  
之二十，公田佔百分之三十，非社員佔百分之十。貸款時限以  
本期一歲計算，貸市價低減三分，照所收一歲加價，作為償  
付銀行利息之用。此項實物資款業務，本保首次試辦，實證效  
驗，當取亦確。但地情形，或復爾佳。對於農業生產，亦不  
無微末之裨助。

(五)信託業務。本年度，經四百貨大廠缺乏，物價亦騰漲無  
奈，趨於嚴重。本處特設萬各社一部股金，經請寄白市布一部  
，分撥各縣以應價供給各縣農衣料缺乏之社員使用。  
本處內二十九年冬，開始進行合作事業以來，為歷數載，惟以成績  
。

杜絕放貸者，恢復農民生產力量起見，首先推廣信託合作業務，  
作實施經驗及經四農業監產需要而論，深覺個人信用貸款之適用  
款，力量分散，殊不若集體適用，收效為大；本年遂將個人信用貸  
款組織尚未普遍完成，以及其餘各項條件之未臻俱備，此項收付  
中貨款（辦理往來情形，另詳於后）同時，除辦理信用貸款外，  
並指導各級合作社辦理收付及存款業務，但因舊社辦理解散，新  
社組織尚未普遍完成，以及其餘各項條件之未臻俱備，此項收付  
及存款業務，需額價以時日，始可付諸施實。

#### 四、合作金融

(一)辦理合作貸款  
本省辦理合作貸款，本省對於農貸政策之推行，肇始於民國二十二  
九年。綏遠省政府與中央信託總公司、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  
民銀行及漢本馬達風行政廳公佈「四聯處處理貨款辦法」，所  
謂範圍，確定「辦理綏遠省轄區農貸合約」。貸款總額暫定為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由上述各行政比例分擔（中信局一五，  
中國二五，交通一五，農民三五，漢本局一〇），以中國農民銀行  
為代表行，負責辦理。同時，綏遠省政府與中國農民銀行協訂「  
辦理合作利貸款辦法」，規定合作社貸款用途為：（一）  
開墾地上應沽之資金，（二）購置設備及加工運銷等所沽之資  
金，（三）農村運輸工具如牲畜車輛等所購之資金，（四）  
農民經營各種副業所沽之資金，（五）農田水利一切灌溉排水等  
工程所沽之資金。惟以農民銀行在經未設機構，係由農村信用支  
行兼辦本省貸易事宜，道路遙迢，收付不便，復擬定綏遠省銀行  
為經辦貸款機關，專質貸款兌還收付手續上之責任。  
其貸款利率，以遼西五縣、安北、臨河、崇寧及懷山長江、設  
治局各級合作社為限，並以從事共同農務，直接用於增加生產經  
營之用為主。共計貸出一六九八二二〇，〇〇元；當時，對於計

十年度貢出之款共八百零〇、八〇元，經辦辦理款手續。截至本年四月止，共計收回二十年度盈款九六九八七〇、〇〇元，去收回款，結欠一八六九〇、〇〇元。收回本年度利期盈款三一、〇九〇〇、〇〇元；未收回款，結欠一三七七三、〇〇元。

#### (二) 增加合作社自集資金

本處雖得達各級合作社自身之金融活動力量，遂即免除依賴銀行營業之心理。本年度，指導以下各社，一律財務盈股，時至六月底止，各社原額股金及增開之社股，共達三〇一五七〇、〇〇元。實地新縣制後，因各舊社次第辦理解散，即將上項股金二倍還於社員。至下半年度新組之鄉保社及各導管社，現至本年底止，共計吸收股金八〇〇八〇、〇〇元（統計數字見「發展合作社組織」項內。）其他公積金及積益金之分配，因年終結算尚未完全辦理完竣，暫未統計。

#### (三) 推行節約儲蓄業務

本處為謀各省社員謀資，營成協約典範，特訂定「合作社儲蓄推行標準規約」，通佈施行。規定每一社員必須每月向合作社儲蓄二角以上之儲金，計至六月底止，各舊社儲金共達二八〇、八〇元。迨至實施新縣制後，因各舊社辦理解散，一律予以發還。至新組之各級合作社，規定每人每月儲蓄五角，截至本年底止，共達一四九三八、〇〇元。此外，為吸收農村游資及推行節約儲蓄觀念，向各社員及其家庭推銷節約建國儲蓄券，現至本年底，共計推銷儲蓄券三三三五〇、〇〇元。

#### 五、合作教育

#### (一) 培訓合工幹部人員

本處為委派省縣農外聯合幹部，加強合作指導力量起見，於本

年一月，就地招考初中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農村工作經驗之青年七人，施以半月之短期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及指導上必要之技術。訓練結束後，測驗其能力高低及優缺等項，分發干預為實務指導員及辦事員等職。

#### (二) 訓練合作社職社員

合作社職社員之訓練，除由本處通飭各區於指導各社務業務時，隨時予以訓練外；本年度，訓練於三月及十一月農服時間，在各縣區分期舉辦合作社訓練，實施督訓。但因各縣鄉會參訓集訓，甚少，無法召集社員之多寡，以致以舊社大部解散，新社尚未督通組，職就措，均數未果行。

#### (三) 訓練鄉保中農

本處為普及合作知識，促進合作事業發展起見，於本年八月在本省地方督政幹部訓練班，舉辦鄉保及保長，十二月在各縣場分點訓練，各期訓練均由本處編擬授課本，教員則授合作課目，實績結果，尚稱良好。

#### (四) 訓練合工討論會

本處為檢討過去工作得失，策劃將來工作方針起見，特訂定「新省地方法政幹部訓練班，舉辦鄉保及保長，十二月在各縣場分點訓練，各期訓練均由本處編擬授課本，教員則授合作課目，實績結果，尚稱良好。

#### (五) 訓練合作商運齊康

本處為輔導縣聯合，目的商業進修，增進工作效果起見，會同

本省綏遠客會印製之印處各款（印）合併行政及指導；賣圖書

巡遊借閱會，辦事處，於三處，遼河及北三縣之各重要地點。

設立巡遊售處。年終，將所設之書賣予以充實，並在獎金獎及獎由晏江印製三處，存之至期齊一處，由本處供給有國合作獎及其餘之三處，巡遊售處。以資本省綏遠邊境文化食糧甚為充實，現有需用，不外分配，尚有待於繼續設

法添置，以求充實。

#### （六）編印合作書刊

本年度，為適應純合作社職社員及官及一般民眾之合作常識之需要，編就「通俗合作讀物」一種。指標編印之各種合作漫說。因經費困難，尚未印就。至本處編印之定期月刊「農業合作通訊」，小因工料價漲，印費支組關係，印出至一卷八期。

#### 六 其他

#### （七）結論

以上所陳，為本處年來工作所舉而陳述之舉，大者，其於本年度工作技術上之豐收。本處為配合有關機關之力量，促進工農必賛之技術，開辦辦理貸款、興修水利，推廣特種作物及改良品種等事宜，與中國農民銀行、綏遠省銀行、綏遠省地政局、綏西水利局及綏遠省農業改進所等機關，即常保持密切之聯繫，遇事磋商，共策進行。

工作推進上之聯繫上，本處既便農務工作與合作社事業密切配合，協力互助，藉收黨務工作與合作社事業相輔相成之效。會與邊遠省黨部會訂「綏遠省黨務工作與合作社事業聯繫辦法」，通曉邊行。規定省調用級黨務與合工人員同建立聯席會議，商討黨務與合之進行及配合方法，使黨務工作深入農村，以合作社組織員起黨務基層工作之責任；使合作社職社員接受本黨主義之訓練，以黨之力量，促進合作社組織健全之發展。

#### （一）慶祝國際合作節紀念大會

本年七月九日，本處會同省農部巡照中央指示，召開會議，召集紀念第二十屆國際合作節紀念大會，參加者計有各機關代表及

陝西省農文工作委員會六人輪流。并於月日在報刊有「合作節紀念特刊」。編印首頁及標語多種，發各處，藉廣「合作節紀念特刊」。編印首頁及標語多種，發各處，藉廣

了傳。

以上所陳，為本處年來工作所舉而陳述之舉，大者，其於本年度行政計劃，雖未能時刻把握，順序進行；但因本年新舊時期之改變，更張一縣級合作行政之有次第，以及其他客觀條件之限制與時間上之所不許可，而未能如期舉行之事項，尚屬多有。至其已着手進行者，雖能各見小成，然試一加檢查，其於預期之達到，未覺甚。追索前缺，策動將來，欲期本省合作事業得以長足進展，實有賴於今後之加倍努力。惟在年來之工作過程中，根據經驗所得，深覺本省會丁在最近將來之措施上，必須加以改進，而更求強化之事項，舉其要者，厥有下列數端。

（一）合作事業費之寬裕。一本處事業費，規定極少；因而舉辦各項業務，左支右絀，困難甚多。今後欲期工作順利開展，對於此項事業費之寬裕，確為當務之急。

（二）省縣級合工人員之充實。一本處地處邊遠，對於合作人材，雖政事易，而省縣兩級現有之工作幹部，因時有更動，以致人事組織、表現缺陷。今歲時計應有幹部之甄審調整及新幹部之訓練補充。尤其延擇具有專門知識之人材，均屬急要。

（三）農村貸款之運用。一本省農村貸款之用途，過半多偏重於個人，對於貸款用途，雖嚴格地限制，着重獎勵小型水利之共同業務，以兼之力量，促進合作社組織健全之發展。

·但仍未完全達到理想之境地。今後雖甚可歎所達，就實際生產上之需要，亟行釐定，以資統經三分之二，完全屬於獨創小型水有共同業務。其久昔重耕村副耕農產。至個人信用為訖，則社會縮減赤最低額度，且以生產上必需之用途為限。

(四) 合作農場制度之改革——本處相導耕設之各合作農場，均於土人性質，採用理監事制，進行所有場務業務。惟茲西吾民文化水土轉變，對於合作意義，原少認識之認識；經營技術，亦多嫋然之運用。故年來經營之各項業務，雖尚能勉強執行；而理監事間，互相推諉，不能確實負責。然亦在所不免。為補救此項缺點，在場員民主自治精神未有養成之過渡時期，擬將理事改為主任制，由本處直接指派派充，使權力集中，便於推進工作。並易設計議會代表監督之職權，由場員自選組織，以資監督并輔助農場場務業務之進行，而符合民主集權制之精神。

## 工作計畫

### 遼寧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民國三十一年度行政計劃

#### 計劃概要

資本區推行合作事業，為時已歷二載，基項設施，雖亦確具規模，但因人力財力之限制與客觀環境之困難，故於原期目標，尚未完全達到。而各項應行之業務，猶待全復之努力。七年度，本省新製制業已開辦實驗。本處即應爭取擴張設施，發展合作事業，以期促進提

條件之存在，舉辦規模較大之合作農場，極為適宜。其有助於本省土地問題之解決，農民之生活之改善，以至來實施之經驗觀之，確能達成此項任務。今當應盡利周延現有之大陸公田，推廣斯項合作農場組織，以期最能主導之土地政策，得以實現。

(一) 公田管理之調整——本處以合作方式經營之大陸公田，草率初闢，百無詩興。年來，因公田段落較多，指導力量不足，尚難勝任，一再改設合作農場，專力經營；其餘多屬完全公選。省政府

關，

辦理組經營之目的。今後擬將五千畝以上適於辦事合作農場之公田，一律改設合作農場，專力經營；其餘多屬完全公選。省政府

關，

另行設置機構管理，以利經營便利，克收實效。

(二) 合作供銷、務之促進——本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雖經營着手未便進行，但因資金力量薄弱，迄未能正式開展業務。致於消費合資組織之促進及物品供銷之分配，遂亦莫能助其實現。為適應當戰時經濟需要，今後應頑加緊推行，以期業務開展，力量充實，有助於平抑物價，經濟供給之實施，而達成統制物質之任務。

對經濟建設，加強抗戰力量起見，堅持依照法令規定，認真酌地，實

計劃，訂定本年度行政計劃；分為合併行政、合作組織、合作金融、合作業務及合作教育五項，規定進度，按期實施。關於合作行政各項，擬專制繼續解散舊制，固右掌配制度，推行合作社競賽制度，考核

合作社成績與推行合作會議及審報制度，關於合併督導，選舉幹部

加鄉各社成立後，並無專營生產社，迄至縣鄉社及農作物供銷部相繼成立。關於合作金融上，籌集始辦理合作社貸款及增加社有資金。關於合作業務者，籌設辦充實信用業務，推進參股業務，促進消費業務，推進儲蓄業務，推進各種工業生產業務，發展合作農場業務，推進耕作業務，推進生產合作，調整公田管理工作及推進獎產耕牛副業。關於合作教育者，擬舉辦訓練合作者人員，訓練合作社職社員，充實派員適合書審庫及刊行「新藍縣農業合作」專刊。本處本年度應行之各項事業，舉其荦荦大者，例如上述，至各項工作計劃書於內容，茲略舉其概要，分別陳列於后。

#### 三、合作行政

##### 一、繼續解散舊社

##### (一)過去概況：

上年度七月，奉省實施新蘇制後，因縣鄉保行政區域重

行劃分，原相各級合作社二百零八社之名稱及業務區域

亦隨之多所變更，故將各社一律辦理解散手續，另行

組織新社，以符新制。

##### (二)計劃要點：

本年度，凡原定期理解散，而依循債務尚未清理完竣之

舊社，一律於本年三月底，次第辦理此事。

##### 二、推行登記制度

##### (一)過去概況：

上年度，於新蘇制實施後，相應之各級合作社，共八十

四社，一律辦理正式登記手續，頒發規定。

##### (二)計劃要點：

凡本年度繼續推廣組織之縣各級合作社，一律隨時辦

正式登記，頒發規定。

#### 三、施行合作計劃制度

##### (一)過去概況：

上年度，因新藍縣獎勵貿易，合作社機率有變更，對於

合作社競賽工作，概未實施。

##### (二)計劃要點：

本年度，為鼓勵各社新業務之推進及各社相互觀察計，依煩，部本辦法，推行競賽制度。競賽項目，分社容、帳務、產品、儲金、股金、社員六種，其步驟，分社與社縣與縣兩級並於年度終了，配合各社考核工作，嚴格

考核其成績。

#### 四、考核合作社制度

##### (一)過去概況：

上年度，因舊社一律辦理解散，新組之社，尚未滿一年

，考核工作，概未實施。

##### (二)計劃要點：

本年度，除繼續新組而不滿一年之鄉保社，應免予考核

外，凡已滿一年，且辦理正式登記之社，該組，社會部

修正之「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規定，一律舉辦合作社

#### 五、推行合作會計及查帳制度

##### (一)過去概況：

上年度，本處擬定各社分別實施會計準則甲乙兩種制度

施行以來，以本省各社職員文化水準過低，應用諸多

困難，仍以舊式帳簿略加改進實施，因之查帳制度，亦

未實行。

##### (二)計劃要點：

予一見組織全縣得開拓之點，原予試圖申重會計備則，記帳，其未經辦理者，採改進帳薄形式辦理，以資

練習使用新式帳簿之技能。

及、各級社於年終時，依照審查簿報辦法，根據各社年

終結果，分別實施產量制度，並認真執行。

貳、合作組織

一、發展鄉保合作社（中心工作）

(一)過去概況：

上年度，本省擴張各縣計有鄉社十八社，保社三百八十五社。嗣因實踐新蘇制，各級合作社因數有之名稱區域，年周復更，遂一律辦理解散，另行組織新社，截止上

年廝止，共組織鄉社二十六社，保社四十六社。

(二)計劃要點：

本年度，除東勝縣情形特殊，仍保持原狀外，至餘四安北，五原，臨河，米倉，長江，狼山六縣二處。依組現有九十七鄉（鎮）及六百四十三保之區域，除已組成之鄉保社外，預計組織鄉社七十八社，保社三百五十六社，連同原有鄉保社，共可達鄉社九十二社，保社三百零二社。

二、推廣專業生產中心工作

(一)過去概況：

上年度，為配合戰時生產，調濟供給起見，對於此項專

營生產社，推廣達於九社，但就實際需要而言為數甚少，未能發揮其積極之效用。

(二)計劃要點：

今年度，擬於各縣有專營生產社，繼續擴張專營業務

外，並擬就各縣（場）實際需要，種植發展專營生產社，預計成立十五社，連前舊有社，共可達三十四社。

三、建立購銷社

(一)過去概況：

上年度，原擬在臨河縣建立購銷社一社，惟以籌保管政策，成立後辦理轉數甚社及組織新社工作，一時未易完成，購銷社之組織，亦未進行。

(二)計劃要點：

本年度，各縣（場）經（銀）社組織健全後，次第籌辦縣購銷社，擬於五原，臨河，安北三縣組設三社，以明確

各級合作社購銷之業務。

四、發展物品供銷組織（中心工作）

(一)過去概況：

上年度，依照《社會部頒發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之規定，組織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因資金不足，業務未臻開展。

(二)計劃要點：

本年度，擴將省供銷處之組織及業務，積極加以充實，開展後，視各縣（場）實際需要，逐漸設立供銷分處，以期達到鞏固諸多社物品供銷便利各社產品推銷之目的。

五、合作金融

(一)辦理合作社存款（中心工作）

(二)過去概況：

上年度，本省辦理農村貸款，除東勝縣額度清奇重，另

行由政府專款撥賑濟，暫停貸款外，經理五、臨，安三

縣二處）存款數額，截止八月底止，臨河共貸出一百一

十六萬三千五百二千元，五原共貸出三十八萬零九百元

· 基北共貸出一千四萬三千四百元，合計共貸出一百六十八萬八千元，每二十元，其貸款屬途範圖計膠濟及公田共同生產部份之貸款一十七萬三千九百八十元，個人生產部份之貸款二百五十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元。

### (三) 計劃要點：

#### 1、貸款對象：

本年度，貸款總額固定一百萬元，其分配關係：濟東勝外，以五原安化、臨河、米倉四縣、狼山、公江三設治場為對象。

#### 2、貸款標準：

本年度，辦理各經（局）各級合作社貸款，其用途注重共農經營業務，計分小型農田水利貸款一百萬元，農業生產貸款八十萬元，農村副業貸款二十萬元。

#### 三、增加社有資金（中心工作）

##### (一) 過去概況：

##### (二) 計劃要點：

上年度，當新縣制前，各社吸收之社股金額，共達三十萬零一千三百四十元。實施新縣制後，因各舊社次第辦理解散，即將上項股金一併退還，至下半度新縣之開保社員各專營社歲至本年年底止，共計吸收股金八萬零八十元。

##### (三) 計劃要點：

#### 1、增加股金：

本年度，各已登記之舊社，每一社員均須增認一股（五元），以社員二千八百四十九人計算，共增加股金二萬四千二百四十五元；預計新組之開保社及專營社三百四十二社，以社員一萬人計算，每人認繳二股，共認繳股金十萬元，合計增加股金二十一萬四千三百四十五元。

### 三、促進消費業務：

#### 一、充實信用業務

##### (一) 過去概況：

上年度，各鄉保社多設點辦理社員貸款及儲金業務，並其他信用業務，因新舊社組織之混雜，概未實施。

#####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將所有登記組織健全之開保社，除辦理有信用業務外，按照各經（局）各級合作社實際情況，制定信用業務規則，分別積極實施，代理收付及存放等業務。

#### 二、推進供銷業務（中心工作）

##### (一) 過去概況：

上年度，當補充各社員所需農具，增加生產起見，本縣籌款十萬元，購置各項農具共八千三百五十件，分發各縣供給各社員應用；同時，對於籽種及布匹供給業務亦就各社需要程度，分別實施供給。

#####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為配合管制物價政策，完成統制物資，調濟供應有效起見，於各縣周密擇點設點健全及業務開展之開保社，並供給各社員應用；同時，對於籽種及布匹供給業務及配給物資業務，於本年年底止，逐漸推廣達到每縣

## (一) 過去情況：

上年度，各級合作社進行消費業務情形，因供銷兩廣，尚未開展，故各社營營銷員務者，甚少，仍屬無多，謂專營消費業務之社，未免克依照計劃，即期完成。

##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為配合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對於消費業務，積極加以促進，除推廣合辦保社兼營消費業務外，並通知各縣市局及委派該區消費合作指導辦法，凡所在地各機關團體，一律按經銷點消費合作社，以資配銷平價物品，減輕公務員之生活費。

## 四、推行儲蓄業務

(一) 過去情況：

上學度，實施新獎勵後，各級合作社推行社員儲蓄業務，尚著成效，現至年底共儲蓄一萬四千九百三十八元，但因各社員儲蓄習慣，未臻養成，預期日後，當難達到。

## (二) 計劃要點：

## 五、普通儲蓄

## (一) 過去情況：

## 六、發展合作農業務（中心工作）

茲舉（二）各社職員必須每人認購蓄券十元，以作社員購券之規律，社員購券，由社員購票方式自由推銷。（三）由社發動社員以競賽方式，向社員家屬推銷。

## (一) 過去情況：

上年度，各級工業生產社，計有專營者九社，主營者一社，兼營者二社，共計十二社，各社業務進展，業屬良好，所產綿毛、布匹、及化學等物品，亦頗精美適用。

##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除各縣市局已設有之各種工業生產合作社，加強指導其業務，更求充實外，擬於各縣（局）共增設或擴大之鄉保社五十社，經營毛織生產業務，利用各社員家屬之餘力從事毛線、毛衣、毛襪、毛布等紡織工作，以資增加衣料生產。

## (一) 過去情況：

## 七、擴大農場面積

## 八、擴大農場面積

## 九、栽培食用作物

## 十、栽培食用作物

## 十一、開墾荒地

本年度，各級合作社進行之有通儲蓄業務，一律改為每戶每月貯存儲金五角，以新舊社員達一萬三千四百人之標準時計算，每月儲金額可達一萬元。同時為發揮各社員互助精神，擬試辦社員互助協會，發動各社員自由儲備，以備社內社員有死亡困苦情形時，作為補助撫卹之用。

##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各級合作社進行消費業務，依照下列辦法執行：（一）各社必須貯足新尖積金百分之一七成貯備。

## (二) 計劃要點：

水體，水網及和說三農場原有場地共八千一百五十畝，十年底復將各場附近公地，添入農場，擴充經營，合計三場共增加場地一萬一千畝。

（三）栽培食用作物

上場地，各農場栽培玉米豆類食用作物，計水體盛場地二千四百三十畝零七分，水網種植栽培二千五百三十一畝八分，和說農場栽培八千九百零五畝，共計栽培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七畝五分。

上半部水田，共一千餘畝，已耕入之田地，約有四千畝，經社員個別開墾者，共三千餘畝；以每畝方量開墾者，共八百餘畝。

印、桂鄉道：

永豐農場以永豐渠種菜開墾一處，耕耙支渠三道，永剛農場修耙支渠二道，和悅農場修耙支渠一道，共開濱面積為一萬九千餘畝。

反、抗造森林

上年度，各場開除發動場員在其宅旁出畔開造，廣植楊柳樹外，並各固定分有林地十畝，實施集體造林，三場共計植樹二萬餘株，成活者約一萬三千九百餘株。

己、試驗各種作物

和悅農場播稻麥二十畝，收穫尚佳，棉花試種可敵，因播種較晚，收成甚微。各場各種苜蓿十畝，成績亦頗佳。

午、耕作副業

上半度，永豐農場除原有榨油作坊外，設置碾米砻谷坊各一所，永剛農場除原有之榨油、製粉、碾米、磨麵作坊各一所外，上年未再添設其他加工生產設備和設施，農場除原有碾米磨麵作坊外，原擬添設榨油作坊一所，但因購置工具困難，未經辦理，改設製粉作坊一所，各農場加工生產進行情形，尚稱良好。

調查家畜

上半度，各農場調查家畜家禽，共同經營部份，共

(二) 計劃獎勵：

十一、改組永豐永剛農場

永豐永剛二農場，相距甚近，諸多業務之推行，關係不可分離，本年度擬將永豐農場取消，所有農地完全併入永剛農場，統一經營。

十二、增設合作農場

本年度，擬將省政廳撥交本處以合作方式經營之大陸公田，選擇五千畝以上而培理經濟及戶庭條件較優之臨河永泰、太和與狼山太仁三鄉公田，設立合作農場三處，以合作方式，實施農場經營。

寅、栽培食用作物

甲、個別栽培：上半度，各農場個別生產部份，除原有場員外，盡量吸收具有生產能力之農戶，擬足整地，分別耕作，新築農場五處，共經營普通食用作物五萬畝。

乙、共同栽培：新築農場五處，共同經營部份，共經營普通食用作物五萬畝。

卯、開墾荒地

甲、個別開墾：上半度，各場新蓋場員，從事個別開墾，預計每場開荒一千畝，五場共開荒地五千畝。

乙、共同開墾：新蓋農場五處，共同經營部份，適用集體力量，每場開荒四百畝，共開荒地二千畝。

## 五、修整鐵道

甲、整修鐵道：各項鐵路有車子頭道，過去缺乏統一統整計劃，故造成錯亂，利用頭不經濟。本年度，整修各鐵尚未修復之處，按照場地地形，進行整修，以期使用更合理，更利潤。

乙、修造新鋪土：本年度擴充臨河水委農場應修支鐵道一道，太和農場修挖支渠二道，猶山太和農場修挖支渠二道，共計修挖支渠五道。

## 己、植造森林

甲、個別造林：本年度，各農場發動場員在宅旁，田畔，渠邊及地頭等處，分別營造楓樹，五葉共種植樹五萬株。

乙、共體造林：各農場原省捐公有林地，凡上半未造林之處，一律補栽，並增植新樹，至新增農場各調查場外各林地十畝，實施集體造林。

## 丁、試種特產作物

本年度，各農場試種特產作物，各成稻麥二百畝，棉花十畝，白糖五百斤，豆蔻一百斤。

## 戊、加工副業

甲、製油作業：本年度，屬於鄭悅農場又新增設之太和農場，各設榨油作坊二間，增加製油生產。乙、製粉作業：本年度，總幹新擴設三處，太和農場三處，各設製粉作坊二間，推廣製粉。

## 申、糴米家畜生產部份

易易個別生產部份，發動場員盡量繁殖牛馬，役畜及飼羊，以資促進耕作力量並增加皮毛產量，共同生產部份，對於家畜家禽，亦視各場需要情形，分別加以生產。

## 七、推進租佃生產合作（中心工作）

## (一) 通志概況

米食縣合作業務於上年度內，正式承租杭錦旗戶口地及黑召地十七萬三千一百一十八畝，按照本處與合作業務代理耕耕地分配辦法之規定，將杭錦旗租地、榆流誠地耕地及一部份已耕未種地外，其餘堅熟耕地約七萬八千畝，悉數按戶社員生產能力之大小依法分配，以合作方式從事經營。較諸往年，耕地面積，擴大顯少。同時設立農場一處，面積八百畝，以集體經營方式，試種棉花、糖艾子、水稻、美夢、小紅夢等特種作物及普通作物，除稻麥被災收成甚歉外，其餘各類作物試行結果，成效頗佳，其次於此項堅良租地內，設有大小支手渠九道，灌溉面積約五萬餘畝，造林業務除各社員個別進行外，每一合作社調查處各有林地二畝，計保合作社二十三社，共植樹四萬七千五百二十株，存活數，約佔三分之二。此外，並指導各社辦理壓油，製粉、碾米，製酒，紡織等業務，計有榨油作坊五處，製粉作坊四處，碾米磨麵作坊各二處，制糖合作社一社，均已開始經營。晏江和樂鄉社租地黑召地一千五百畝，歸農場所有人管理水種灌溉，初定承租家則，業已確定，惟現約因翻白皮之，尚未實訂。特此依照本處土地分配辦法之規定

、每戶耕種一公頃，以全體社員各盡其職守，施力之大小，不論分等，平均耕種面積為二公頃，一千一百一十公頃，開墾一百一十五公頃，耕種面積為一千零三公頃。開墾地而耕種者一千萬三千畝。此外，南和樂鄉社經營經營東湖公務達地兩處，除耕種八百餘畝，開墾少數荒地外，其餘未耕，即未實地。

#### 二、計劃整點：

子、加強聯合經營代營處耕種生產業務。

甲、調整耕地：上年度之開墾適應擴大春耕，關於土地分配工作，係在法令許可及不大變更各

耕戶原種地畝原則之下辦理，故土地分配，自未達到精確。本年度，於春播開始前，依風法令規定及社員耕作成績，對其承種之土地重新予以適當之調整。

乙、栽培食用作物：本年度，擬鼓勵各社員積極擴大耕作面積，預計最低限度須擴大至十萬畝。

實種面積之標準，較諸上年約可增二萬畝。丙、植造森林：本年度，除鼓勵各社員於宅旁、內、植造森林；本年度，除鼓勵各社員於宅旁、一時，開墾及地頭普遍植樹外，並將原設社公有林地予以擴大利用集體力量大量栽植。

丁、開墾荒地：本年度，除鼓勵各社員以集體方式，開墾荒地；本年度，除鼓勵各社員以集體方式，開墾開墾外，擬將整段荒地，分配給各社

，以集體方式，分期實施開荒。

戊、修整渠道：本年度，除鼓勵各社員，以集體勞力整修原有渠道外，擬修挖支干渠二道，以資擴大灌溉地域，增加生產。

己、加強聯合經營：每一集體，設置農業委員會，其計劃，由二四實施共同執行。

庚、試種特種作物：代營處附設試驗站，除種植普通作物外，並試種稻麥一百畝，棉花一百畝，苜蓿二畝，葛、蕓等一千畝。

#### 三、加強曼江初級辦社組間生產業務

甲、調整耕地：西公族租地，開墾地不廣及耕戶減少之效，其施行之各項業務，較諸米倉縣杭瑞族租地，各屬單純。且以首次經營，對於耕地之分配使用，尚未十分合理，本年度依照代營處耕地分配辦法準則及農業生產計劃入調之規定，並參照上年度第一年經營情形，將耕地分配案稿會議之部分，進行予以調整。

乙、栽培食用作物：本年度，灌淤面積，較上年增廣，鼓勵各社員積極擴大耕種，胡達一萬畝之標準。

丙、植造森林：本年度，除鼓勵各社員於宅旁、田畔、渠邊及地頭普遍植樹外，擬選擇荒地一處，設置社公有林地一處，利用集體力量，大造森林。

丁、開墾荒地：本年度，除鼓勵各社員以集體方式，個別開荒外，擬將整段荒地，分段分期以集體力量實施開荒。

戊、修整渠道：本年度，除鼓勵各社員，以集體勞力整修原有渠道外，擬修挖支干渠二道，以資擴大灌溉地域，增加生產。

六、取締其他包租轉租土地實施合作經營

茲西向由地主包租轉租之大田土地，為數較多，除包租期滿之土地，並經徵收分項進行承租手續，以合作方式組織當地佃農，實施計劃經營外。惟此項土地，各地仍屬多有，本年度，擬將已查明包期已滿之土地，依法繼續承租經營，並未查明者，藉以調查，一律予以取締，以着數取締包租轉租土地辦法之目的。

八、調整公田管理工役

(一) 過去概況：

上年度，當政府將清丈徵收歸公十項與歸之大田地，各田二十五段，交由本處以合作方式，組織當地佃農，從事經營，共計面積九萬四千三百餘畝。芸芸原野，多未開發，本處接代後，擴大經營辦法，將當地經營，分別細分耕種，其餘多社，因生產工具一缺未能設備齊全，兼營業務調查，一律予以取締，以着數取締包租轉租土地辦法之目的。

九、推進農產副副業

(一) 過去概況：

上年度，各級合作社經營農村副業生產者，計有榨油者五批，製粉者四社，稻米與麵者各十社，共計二十九社，其餘多社，因生產工具一缺未能設備齊全，兼營業務，尚未正式開展。

(二) 劇要點：

上年度，除加強各社已舉辦之發營業務外，擬於各縣開各項副業經營之鄉保社十五社，分別舉辦榨油，製粉，穀米，磨麵等兼營業務。

一、訓練會作工作人員

(一) 過去概況：

上年度，本處為充實各級合作社指導力量，招收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或有農村工作經驗之青年十人，施行短期訓練，分配各縣工作。

(二) 訓練要點：

上年度，當縣工員一日益擴展，原有工作人員已感不敷分配，擬招收高初中學生十五人，施以短期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及指導上參觀之技術。然後分派工作，以充實省縣內外勤工作力量。

二、訓練會作社職社員

(一) 過去概況：

上年度，於十一月至十二月農閒期間，應擬分縣舉辦合作社農業技術會，普通訓練職社員，惟因舊社次第解

此項公田，因限落落散各處，指導難以普及，舉措

政府核准，凡五十畝以上之公田，相宜於辦耕者，仍

由本處管理，於本年內，一律組織合作農場，實施集體經營，其餘五十畝以下之公田，完全釋出，省政府，另

啟，新制尚在進行製造之際，特此此項訓練工作，謹此實施。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擬於二月及冬收後開二期，在各縣(處)分期舉辦合作社職社員講習會，每縣訓練三百人，合計豫西六縣(即一共訓練一千八百人。(本項為中心工作)

三、充實區選合作書庫

(一) 業務概況：

上年度，於各縣(處)共設區選合作書庫四處，並規定通過辦法，由本處擇日寄發書籍，供各級各類合工人員選閱閱覽。

(二) 計劃要點：

本年度，除原有書庫外，於米食、狼山、安江三縣(處

各設立區選合作書庫一處，並設法添置新書，以期充實。

四、刊行『緜遠合作』季刊

(一) 過去概況：

本處出版之『緜遠合作通訊』月刊，被明經印五百冊，分發省內外有關機關及本省各級合作社與合工人員，以期溝通合作消息，促進工作效率，實有以來，尚莫成效。

(二) 計劃要點：

此項『緜遠合作通訊』，因印刷工料價格日趨，如按月刊行，麻煩過甚，基礎損耗，本年度，擬改為『緜遠合作』季刊，並將機本改裝，縮幅增多，內容亦力求充實。

## 合作消息

一特訊

本省合作處奉調社員合作人員訓練所受訓人員盧舒民等雜誌編委等一行三人，已於四月十六日結束，旋即入中訓團參加受訓，聞已受訓期滿，由誰啓程，不日即可返綏云。

二又訊

本處為充實省縣合幹部，開展工作起見，特商准授達幹部訓練班於自西安招來行政幹部內選拔備考察員十五人，並在

工作矣。

三又訊

本處為配合軍事勝利，增加農業生產，特於本年度擴大合作貸款，計共貸農業生產貸款一〇〇一、四〇〇元，農利貸款

七六三、五〇〇元，農村副業貸款二三三、〇〇〇元，截止

四又訊

六月十五日貸款時止，共計貸出二、四〇六、九〇〇元。南寧農民銀行陳主任樂平為明瞭該處農貸狀況，特於日前搭綵，前往五縣臨河委江縣山米食等縣局觀察，共留月餘，已於日前返歸。

五又訊

本省合作處為加強工作效果起見，特商准授幹團調查各合作處事務員及各縣局承辦代理政府收付業務之合作處審閱各人參加該團第十一期經濟組受訓。以資督導各場社業務之順利開展。

六又訊

本省合作社物易供銷業務統統，業已正式對各級合作社開始營業云。

# 人事動態

- 一、派本處秘書主任李樹茂暫代米食課合作業務代理處主任
- 二、任命黃克誠為本處第三科科長
- 三、任命王廣興為本處職員
- 四、第一科主任科員李慈榮辭職照准，遺缺由第一科科員黃田華升充
- 五、第二科主任科員武安仁辭職照准，遺缺由第二科科員侯健武升充
- 六、委任刁棟國為本處第三科主任科員
- 七、聘任第一科科員谷義義為本處職員
- 八、調任太魯合作農場指導員牛善田為永剛合作農場指導員
- 九、委任楊爾義楊子榮為本處第一科科員

- 十、委任王繼信為本處第二科科員
  - 十一、委任鮑國祐為本處第三科科員
  - 十二、調升經員陶潤庭為本處第一科辦事員
  - 十三、調升經員王繼華為本處第二科辦事員
  - 十四、第二科科員王振堂辭職照准
  - 十五、委任楊政仰理為本處指導員
  - 十六、調張元厚為米食課合作業務代理處股員
  - 十七、調任楊子榮為永剛農場指導員
  - 十八、委派朱雷賢為本處辦事員
  - 十九、派白化民為本處職員
- ## 推行收復地區農貸辦法
- 第一條 諸安寧戰役民生迅速恢復農業生產的見時頒定本辦法以策勵
  - 理收復地區農貸之依據
  - 第二條 凡某鄉收復地屬縣政府應即指導農民恢復或組織合作社並將
  - 當地農村破壞情形及農業恢復計劃報省級政府轉呈聯總商洽
  - 第三條 因禍變處於接到上項文件後轉中國農民銀行按照各該縣相
  - 社情形迅速辦理貸放
  - 第四條 收復地區內中國農民銀行未設有行號所求及恢
  - 復者應由該行就近行處先行派員辦理
  - 第五條 收復地區農貸以貸放實物為原則其所借貸之實物由省政府
  - 貢市當地農業機關或公營貿易及合作組織供給並由中國
  - 農業銀行與各該農戶商定貨物辦法
  - 第六條
  - 第七條
  - 第八條
  - 第九條
- 1、購買種籽
- 2、購買種籽肥料
- 3、購買金糧
- 4、修理小型農田水利工程
- 5、購買機耕車副機
- 1、借款利率應依照四聯總處各種產貸準則之規定辦理貸款手續，
- 及貸款期限得採取當地情形依照四聯總處規定辦法處理辦理。
- 其辦法由中國農民銀行與當地政府洽定之。
- 收復地區貸款以各省省政府為承擔保證人。
- 本辦法應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報請行政院及財政部備查。

# 綏遠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組織章程

省會部會印行  
李准修正備案

第一條 綏遠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為推進本省供銷合作社業務起見依照社

會部頒佈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綏遠、

及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簡稱省合作供銷處）

第二條 省合作供銷處設於遼寧省會所在地

第三條

省合作供銷處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合作社需用物品之採購與分配事宜

二、關於合作社產品之包銷與此項事宜

三、關於合作社供銷業務之採購事宜

四、其他有關合作社物品供銷事宜

第四條 省合作供銷處設經理一人綜理處務副經理一人襄理營銷均由省合作處主任（本條規定副經理一員會議待未開辦請可暫勿設）

第五條 省合作供銷處設總務課核算課及會計室其職掌如下

一、總務課掌管文書事務人事等事宜

二、核算課掌管核算分配運銷批發保管等事項

三、會計室掌管賬表登記財務稽核用納保管等事宜

第六條 諸錄各課設課長一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分別掌管各課室事宜

第七條 省合作供銷處經理遇員流充新嘉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備案

第八條 省合作供銷處經理之職要在各縣（屬）設立縣供銷分處

及縣聯合辦事處相已設有代營處之監督由代營機構管理供銷

業務不易設縣供銷分處設有供銷分處之縣侯縣聯社或立並具

石頭市經營能力時逐漸轉移其業務原供銷機構隨即結束其縣

供銷分處及縣聯合辦事處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省合作供銷處每股金額定為伍拾元由各級合作社合作主官編

關金融機關及代理處認購之

第十條 省合作供銷處之經費由省合作處編製概算依歲計程序呈請會

作主官撥款撥發或對營業項目開支

第十一條 省合作供銷處於年度開始時應依據省合作處指示原則擬定

業務計劃三份以二份呈送省合作處審核備案並轉有關金融機關

備查一份呈報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備案

處處長次並每年度總決算期滿即辦理決算造具左列各

表各三份以二份呈送省合作處審核備案並轉有關金融機關

備查一份呈報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備案

一、財務日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盈虧報告書

第十三條 省合作供銷處年度決算如保建餘應依左列標準分配

一、百分二十為公積金

二、百分之五為公益金

三、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金

四、百分之六十五為各級合作社交易額此例難還

第十四條 省合作供銷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呈報綏遠省政府核准施行並轉報社會部備案

卷之三

中華書局影印  
新編增補古今圖書集成  
醫部典

